

封面

广东高企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2010年第3期 总第11期)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主办单位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谢明权

编委会副主任 吴仕明 卢进 黄瑞健

编委 丁燕 叶渝燕 苏红茵 陈辛 邹淑玲
罗力科 梁月娟 谢兴华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编 邹淑玲

美编 陈辛

编辑部联系电话 020-38458021
联系人 邹淑玲
广告业务联系人 陈辛
电话/传真 020-38458017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广东
生产力大厦7楼708、710室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38458021 38458076
传真 020-38458017
E-mail gdhte.cn@163.com
网站 <http://www.gdhte.cn>

出版日期 2010年3月8日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转载

目 录

contents

本期亮点：流通业呼唤民族航母

记者专稿

“广东流通”比“广东创造”更值得期待.....1

聚焦流通业

- 1.中国流通业急需革新图强.....3
- 2.革新图强，广东流通在行动.....5
- 3.体小且质弱，任重而道远.....9

政策措施

- 1.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11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15
- 3.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1
- 4.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31
- 5.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39
-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41
-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49
- 8.省经贸委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57
- 9.广东省建设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61
- 10.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摘录·发展重点）.....64

记者专稿

“广东流通”比“广东创造”更值得期待

本刊记者 邹淑玲

经过 30 多年的迅猛发展，中国的经济总量已于最近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的“经济巨人”。除了经济总量位居全球第二以外，我国还拥有外汇储备全球第一、制造业总产值全球第一等多个光环。

但是，总量大不等于综合实力强。对此，党和政府保持着清醒的认识，针对我国原有发展模式的种种弊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经过六、七年的奋斗，发展模式有了很大改观，国民经济实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但是，毋庸讳言，我国的经济总量猛增的背后，高能耗、高污染等还将长期困扰着我国的可持续发展。

广东要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在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方面布局落子，近几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如果说，广东通过大幅加大自

主创新的投入，向产业链的高端前进，掌控全球生产制造体系的前端如研发、设计等，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产业竞争力，增强了广东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从“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的成功跨越方面已形成了良好的势头。那么，广东的流通业才刚刚找到感觉，要让“广东流通”与“广东创造”一道，成为经济增长两个重要支撑，流通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流通业是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经济的血脉和神经，决定着经济运行的速度、质量和效益。流通业的现代化，可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驱动力，牵引整个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

南粤的天空难觅“流通之星”

同制造业群星璀璨形成鲜明对比的

是，广东省流通业的光辉目前还暗淡得可伶。

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覆盖面广、辐射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特点。一个行业如果只是繁星点点，没有耀眼的明星，更见不到月亮的光辉，那么这个行业一定称不上强大。而广东流通业目前的尴尬正在于此。

广东曾创造了众多的全国第一：第一个经济特区、第一次土地拍卖、第一家外资银行、第一个引进连锁经营、第一个实行市场价格体制改革；广东也不乏百年老字号。但广东的流通产业就是没有产生自己的“明星”和“月亮”。

广州是中国最大的商业城市，也是全国最早引进连锁经营业态的城市，但是广州全市连锁经营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却一直低于深圳、上海、北京和武汉。

广州的零售市场空间巨大，但是却并没有哺育出像北京国美、上海百联、深圳华润万家这样的本土零售龙头企业，没有全国性大企业品牌。在广州，市民逛超市去得最多的是沃尔玛、家乐福；办快递，人们心目中最信赖的是联邦。这些都是国际知名的流通“巨无霸”，但他们没有一个是

姓“中”或者姓“粤”。

“广东流通”呼唤民族航母

广东是一个神奇的地方，向来善于创造传奇。广东流通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不突出，远远没有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贡献那么显著，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体制的、机制的因素，还有观念的因素。广东流通一度处于迷糊的状态，近年已经觉醒，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广东流通产业能大有作为，为中国流通产业的完善和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世界航空快递运输巨头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落户广东为标志，广东流通业正成为吸引世人眼球的一个全新领域。

而广东的决策者们和流通行业的各路精英，正合力谋划打造广东流通的“航空母舰”。

流通要长大，南粤有沃土

事实上，要把流通业做强做大，广东省条件得天独厚。

广东既有良好的基础，在珠三角，“千年商都”广州古老而常青，两千多年长盛不衰，“现代商都”深圳年轻而充满活力，魅力四射。在粤东，潮汕人的经商才华举世

闻名。在粤西，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已印证这里不乏商贸高手。总之，广东流通既有古老的传统，也有光辉的现在，传统与现代交相辉映，而魅力的根、魅力的魂，正是商贸的基因、流通的基因。

广东也有良好的环境，除了改革开放30多年积累了深厚的市场基础、经济基础，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流通服务业，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关于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引导和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以《2010年省政府工作要点》为例，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被列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第一项工作。明确提出要扶持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服务外包、商务会展、文化创意和总部经济等八大高端服务业；要促进高端信息服

聚焦流通业之一

务产业领域发展，建设国家信息服务产业基地；要加快建设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政府一旦重视起来，各路精英闻风而动，频出重拳。广州乘亚运的东风，加快百货业和购物中心的建设，至亚运开幕前，广州百货业和购物中心的总面积将达到400万平方米，仅天河商圈就预计新增面积70万平方米，规模扩至140万平方米。届时，天河商圈体量将远远超过上海的淮海路、徐家汇、南京路步行街，北京的西单、王府井以及深圳的东门，晋升为中国面积最大的商圈。

可以预见，广东省流通业将迎来一个黄金的发展时期。

愿流通服务业的民族航母从广东省起航！

中国流通业急需革新图强

中国流通业急需革新图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业的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表现在市场发展加快，流通规模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保持较快增长。结构调整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流通产业所有制结构、组织结构和业态结构得到调整优化，形成了经营主体多元化、多种经济成分充分竞争、共同发展的流通格局；传统营销方式逐步得到

改造，以商品流通为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仓储式商场、购物中心等新业态成长迅速。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对流通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明显。

五大问题必须面对

尽管如此，流通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是不适应，流通产业仍是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主要问题有：一是流通企业规模偏小，组织化程度低，市场主体仍处于零散状态。二是业态发展不平衡，现代营销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利用仍处于起步阶段。三是城乡市场差距继续扩大。四是现代化管理技术和设备水平不高，高科技成果在流通方式上的应用滞后。五是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精通流通业务、懂得现代管理的职业经理人员奇缺，流通理论研究和流通技术应用的力量均十分薄弱。

发展缓慢的原因

国资委原主任李荣融曾经深入分析过我国流通业发展较慢、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较少的原因。

一是流通业的规范化、法制化程度比较低，地方保护主义、条块分割、地区分割、城乡分割、行业垄断等现象仍然存在，流通立法滞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形成。

二是市场体系缺乏规划和资金投入，一些地区的流通产业布点失衡、比例失调、功能重复或雷同，现代化的交易中心、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建设发展缓慢。

三是流通企业管理的手段、技术和水平落后，流通产业的核心技术、物流和信息设备及应用水平均远远落后于国际平均水平。

革新图强须以现代化为重点

我国的流通业出路何在？唯有革新图强。因为，流通领域不开放，我国流通企业就不能参与全球竞争；流通体制不改革，我国流通产业就不能适应竞争加剧的形势；流通行业不发展，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就不能顺利进行。

而革新图强，必须以市场为取向，以结构调整为核心，以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为重点。只有大力提高流通行业的组织化程度和集中度，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用现代流通方式改组改造传统流通业，不断强化流通企业的竞争力、流通效率和服务功能，使流通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得到明显提高，流通产业才能做强做大。

推动连锁经营的深化发展

流通现代化首要的是推动连锁经营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展和延伸。在人力资源流通、资金流通、信息流通等领域引入或推广商品流通领域实行连锁经营所取得的成功经验，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通过兼并联合、资产重组、参股控股或通过输出商标、商号、经营管理技术和发展特许经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和竞争力。

大幅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先进的基础设施建设，是确保流通业加快发展、上新台阶的保障。要积极推进物流配送发展，塑造多层次、多类型的物流配送格局。要积极培育物流市场，建立社会化的区域物流服务体系。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对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物资集散地和口岸地区大型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要建立健全为物流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如建立便捷、快速的“大通关”系统，现代化的展示、展销设施，完善的通讯系统等。

必须高度重视科研攻关

除了继续稳妥推进电子商务的应用工作以外，必须高度重视流通业的科研工作。要加快流通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建立以标准为前提、以数据为基础的社会化服务平台，提高流通企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要支持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探索，推广物流业的电子商务。政府应该加大对流通业的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和帮助流通业走上依靠科技进步增强发展后劲的路子。

革新图强，广东流通在行动

广州

打造全球最大空港经济区

2009-2015年，广州市花都区将重点建设空港新城核心区，打造全球最大空港经济区。

“依托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落户花都的契机，加快发展航空物流业。”在花都的空港经济发展规划蓝图中，一个跨国“巨无霸”的落户证明了市场对花都的选择。

航空物流业的延伸正改变着花都的空港形态。花都表示，要以广州空港国际物流园区为发展平台，以第三方物流为主体，快件集散、分拨和递送业务为指导，集聚发展仓储、运输、加工等航空物流产业。

链条的一个环节是发展航空第三方物流。花都设想引进国内大型航空物流企业、航空货运公司、物流整合商、物流地产商，鼓励物流企业在区内设立区域性总部、区域性物流分拨转运中心，重点发展

仓储、运输、中转、配送、包装和物流加工等航空物流服务业务。支持航空公司引进全货机，满足航空货运量较大企业的物流需求。引导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企业入驻发展货代业务，培育货代产业集群。

链条的第二个环节是促进航空物流产品集群。花都设想，着眼于建设完善国家邮政航空枢纽和区域性快件分拨中心功能，重点发展五大航空物流产品集群：以新闻报刊、杂志及计算机软件等媒体产品以及航空快递邮件为代表的传媒快递产品集群，以皮革皮具、金银珠宝、汽车模型等为代表的旅游纪念产品集群，以地方特色蔬菜、水果、花卉和深加工农副产品等为代表的时鲜产品集群，以时装的生产和出口加工为代表的轻纺服装产品集群，以汽车电子、精密仪器、生物化学医药产品等为代表的高科技产品集群。

链条的第三个环节是航空物流保税功能。加快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的建设，

促进国际采购、分销和加工贸易产业的发展。

链条的第四个环节是航空物流信息化。花都预想设立花都空港经济区国际贸易电子数据交换中心，打造集口岸通关和物流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平台，逐步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和联网核查机制，建设航空物流信息中心。

空港新城主要包括空港新城行政中心区、空港都会 CBD（迎宾大道商务发展带、广州国际品牌总部经济产业基地、临空商务区）和广州空港国际物流园区、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配套产业园区、机场高新科技（光电子）产业基地。主要发展航空物流、高新技术、航空公司总部经济、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航空服务业、金融、酒店、商贸、会展及写字楼。

到了 2016-2020 年，重点建设空港新城外围区域，以白云国际机场北部中心的花东镇、花山镇区域为主，建设成为广州北部空港新城的次中心城区。主要发展航空物流、商贸商务、高端住宅、创意交流、高新技术与先进制造等产业，打造一个交

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高档次的城市新区。

广州

将建立穗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实验合作区

广州市经贸委主任赵小穗日前透露，广州将在白云区投资 150 亿元人民币建设穗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实验合作区，使其成为区域性重点工程和城市发展的关键节点。

据了解，穗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实验合作区项目建成后，将为四地商贸往来和文化交流提供一个广阔的平台，增强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力，为广州、香港、澳门、台湾四地商贸、物流带来飞跃式发展。

深圳

重金资助流通企业做强做大

深圳日前出台《深圳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对在该市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中央厨房等基础设施；新建和改扩建冷链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自动化加工系统等项

目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可获得600万元的资助。

珠海 大力扶持商贸流通业

近期出台的《珠海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珠海市现代物流、会展、批发零售、餐饮等现代商贸业提出资金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等三种扶持方式,以求加快培育发展珠海市的现代商贸流通业。

国际物流业务最高补助50万

据悉,《办法》对重点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贷款,投入设立海关监管点或监管仓库,开展国际物流业务的,企业可以申报项目补助或贷款贴息,每个项目补助或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物流企业在珠海市设立全国、省或区域物流总部、仓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并根据不同税收情况予以奖励。凡上年度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5万元;年度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纳税额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

励10万元;年度营业额1亿元以上、纳税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20万元。

连锁品牌餐饮企业有奖励

《办法》鼓励企业参加商务部推行的酒家酒店分等定级评定工作,评定为国家特级酒家(五钻)的企业,奖励20万元;评定为国家一级酒家(四钻)的企业,奖励15万元;评定为国家二级酒家(三钻)的企业,奖励10万元。扶持品牌餐饮企业发展连锁店、加盟店,年度营业额2500万元以上、纳税额15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5万元;年度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纳税额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年度营业额1亿元以上、纳税额6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20万元。

会展业最高补助100万

对经核定认可,能促进珠海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或与珠海市产业发展联系紧密的重点展会和品牌展会,按照不超过展会场地租金、布展费和宣传推广费等成本总费用的30%,对主办单位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为100万元。

大力推动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建立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的商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商业信用体系项目的行业协会和企业，经确认的，按其投入费用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

佛山 **力促服务业跨越发展**

佛山市日前印发《佛山市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工作意见》，强调要抢抓《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实施的契机，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以稳步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为目标，以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以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载体，以实施服务业“314 计划”（从 2010 年开始，通过 3 年时间，实施 100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到 2012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0%）为抓手，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继续优化发展环境，不断扩大开放水平，促进佛山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努力形成与现代制造业双轮驱动、与城市化进程相协调、与城乡居民

需求相适应，机制灵活、结构优化、开放度高、功能完善的服务业体系，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意见》提出了明确目标：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明显提高，服务业发展增速快于经济发展增长速度，服务业内部结构逐年优化，现代服务业比重不断提高。今后 3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每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到 2012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超过 25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50%。到 2020 年，形成“三、二、一”的产业结构，现代服务业成为主导产业，在第三产业中比重超过 60%。

《意见》还提出了佛山服务业的发展重点为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总部经济、会展及商务、科技服务与教育培训、商贸流通、旅游休闲、房地产、社区服务等十一类服务业。

顺德 **服务业大干快上： 5 年打造 10 个服务业集聚区**

从今年起，顺德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将增长 18% 以上，5 年内形成 10 个功能突

出、集聚程度高、辐射能力强的服务业集聚区,培育 100 家业态先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到 2015 年,顺德服务业增加值将超过 1600 亿元。顺德区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工作意见》(下称《意见》),对顺德服务业空间布局、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等作出部署。到 2020 年,顺德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打造成具有国际较高水平的服务城市。顺德经济促进局一政府官员指出,作为生产制造业基地,顺德区此前出台的政策措施多是针对制造业,针对服务业出台的政策很少,对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扶持是微乎其微的,此次《意见》是顺德区首次出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对于顺德区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根据《意见》,顺德将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会展、专业市场、职业教育与培训、现代商贸、美食旅游、健康休闲、社区服务等 12 类服务业。

发展总部经济上,将建设龙江家具、容桂涂料、伦教珠宝首饰等专业产业总部基地,打造顺德特色总部经济基地。规划

建设顺德新城、容桂东部新城、北滘新城等 2-3 个商务区,有针对性地吸引金融、咨询、设计、创意企业及总部基地进入。

物流业方面,将依托交通枢纽、港区、工业园区、大型专业市场,建设一批具备国际调配运作能力的物流园区,重点推进顺德新港、华南(国际)采购与物流中心、国通保税物流中心、乐从钢铁物流加工贸易中心的建设。以家电、钢铁、家具、塑料四大行业电子信息平台为试点,推动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工业设计与文化创意方面,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对产业升级的加速器作用。重点推进广东工业设计城、顺德创意产业园、德胜创意产业园等创意设计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本土工业设计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和企业,打造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成果孵化交易平台和人才培养教育平台,举办具有国际较高水平的工业设计创意博览会和工业设计大赛,把顺德建成省级乃至国家级工业设计服务外包基地。

科技服务业上,加快建设中科院佛山产业技术创新和育成中心顺德相关专业中心及专业化共性技术平台、广东省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顺德分中心、华南家电研究院、顺德家具研究开发院、均安牛仔服装创新中心、顺德中山大学太阳能研究院、广东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等公共技术创新平台。

在生活性服务业上,顺德将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重点打造 2-3 个城市商圈,建设若干个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景观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发展高端零售业,力争成为国际商业巨头在中国布点的重要二线市场。

聚焦流通业之三

体小且质弱 任重而道远

——本土物流企业特写

如果从国际视野看,南粤的天空确是难觅“流通之星”。那怕是在全国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传统流通业之一的物流行业。虽然说全国最大的民营物流企业在我们广州,自己与自己相比,近年来整个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们的物流行业还远远未称得上“强”,我们的物流企业还远远未称得上“大”。也就是说,我们没有绩优股,最多只能说有个别潜力股。从整体上说,我们的物流企业体小且质弱,任重而道远。

为了让广大读者深入了解本土物流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本期《广东高企》特意选取了本土物流企业的几个佼佼者作典型介绍。

南方物流

稳坐全国民营物流行业第一把交椅

总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的南方物流有限公司,因成为 2010 广州亚运会综合物流的独家供应商而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吸引世人的目光。亚运综合物流,是迄今为止中国物流企业承接的最复杂、最严格的综合物流服务,因而也开创了中华民族物流企业服务于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先河。

南方物流的优势在于,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已经成功构建了一个全球性的物流服务网络,与加拿大北电网络、美国朗讯科技、法国施耐德电气等世界 500 强以及中国领军企业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中兴、TCL、联想集团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年营业收入已超过 20 亿元。

该公司能成为 2010 广州亚运会综合物流的独家供应商,除了有雄厚的实力作基础外,还因为其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该公司物流基地紧邻广州广园快速路和

广深高速公路等重要的交通干道，距离广州亚运会的大部分场馆车程只需 10-30 分钟。

风神物流

不断超越的汽车供应链服务专家

总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的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是中港合资的专业汽车物流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资质。

该公司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现拥有广州、上海、武汉、郑州四大物流中心，仓储面积 25 万平方米，物流车辆等设施 700 余台套，员工 2500 余人，业务范围涵盖采购物流、生产物流、流通加工、销售物流、物流水平事业等汽车物流领域。目前为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东风乘用车、东风商用车等数百家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服务内容涉及调达物流、VMI、流通加工、PDI、物流包装、整车物流、保税物流、备件物流等汽车物流项目。

该公司以“专业、服务、共创价值”为理念，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与境外多家物流公司及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可实施全球物流作业，技术水平正与国际汽车物流标准接轨，具有强大的供应链优化整合能力。

宏峰物流

矢志打造全国知名的综合型物流企业

总部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广州市宏峰物流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是一家土生土长的民营企业，目前已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资质。

该公司善于抓住市场机遇，实行创新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近几年，收入迅速增加，物流信息系统、信息平台建设和电子商务等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创新，物流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由早期的单一的陆路运输，发展成为集陆运、水运、国际货代、汽车维修和仓储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企业，其中，陆运以钢铁物流为核心业务，主要客户为广东大型的钢铁企业；水运以钢铁产品、水泥物流为核心业务，主要客户为广东大型的钢铁企业和华润、台泥、海螺等知名水泥企业。

该公司奉行“厚德载物，流通天下”的经营理念，重视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敢于创新，善于创新，努力做到思想创新、观念创新、管理创新、业务创新、工作创新，不断运用新的物流手段，增强企业的活力。近期目标是致力成为华南钢铁物流专家，中远期目标是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综合型物流企业。



政策措施之一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我国流通业在促进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当前，我国商品市场供求总格局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面临的国际化竞争更趋激烈，但流通领域仍存在流通企业规模偏小，组织化程度低，现代化水平不高，市场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迫切需要在流通领域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和贸工农一体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改革力度，提高流通企业竞争能力

(一) 大力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积极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增强国有流通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对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

国有流通企业，依法实施租赁、出售、债务重组和关闭破产；支持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流通企业改组改造；在深化流通企业改革过程中，注意保全银行信贷资产，防止逃废银行债务。

(二) 妥善处理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包袱。允许国有流通企业通过将其使用的、

已划拨的土地在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纳入企业总资产冲抵企业债务；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有流通企业可以通过出售所持国有产权抵偿历史债务。

（三）妥善安置职工，降低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成本。国有流通企业享受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的政策措施；对流通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的营业或办公用房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划拨土地的收入，可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向企业经营或职工定向出售的国有中小流通企业资产，应规范“招拍挂”程序，在履行决策、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审核程序后，要维护企业职工权益，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卖给本企业职工，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要切实妥善安排好原企业的职工；纳税确有困难的流通企业，可按现行规定申请减免生产性用房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引导支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

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重点培育的大型流通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申请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经营权和相关资质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国家和地方重点培育大型流通企业的发展。

（五）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程序，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等方面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到境外开展流通业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进行扶持。

（六）努力创造流通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加快电价改革步伐，积极推动工商企业同网同价；引导和规范零售企业的促销和进货交易等行为，依法打击商业欺诈，整顿规范流通秩序；有序推进流通业对外开放，鼓励流通企业实行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为内外资流通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快创新步伐，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七）切实推进连锁经营快速发展。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研究制订并完善实施办法，切实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八）推动流通企业进行流通方式和技术创新。充分运用财政和金融手段支持流通企业进行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现代流通方式的推广和运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发展，尤其是到城市社区、农村建立营销网络；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从财政等方面支持优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拓展回收网络；加大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流通业传统作业方式的力度，采用现代物流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鼓励各类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九）鼓励发展物流配送中心。企业利用原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在依法办理经营性用地出让手续、按市场价格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出资。根据城市规划需要对旧仓库等设施进行拆迁易地改造且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城市政府在拆迁或收回企业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时，应依法进行合理补偿，并在城市物流规划用地上给予相应安排。对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按仓储用地对待。

三、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十）加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运用财政贴息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支持“三绿工程”发展，建立、完善

流通环节食品检验检疫检测体系，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所发生费用由财政负担的相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十一）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中央财政从2005年起每年拿出一定资金支持全国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全国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当地商品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商务主管部门要制订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管理。

四、建立调控和应急机制，确保国内市场稳定有序

（十二）建立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糖、肉、边销茶等生活必需品和茧丝绸等重要商品的中央储备制度，妥善处理储备商品历史遗留问题。中央储备商品储备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地方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所需储备费用由地方政府确定。

（十三）建立应急调控快速反应机制。中央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商务部商财政部根据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规定，保障组织应急物资供应所需的合理费用；地方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五、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

（十四）支持生活保障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发展社区商业网点，逐步形成门类齐全、便民利民的城市社区服务网络。

重点支持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便利店和便民早餐网点、清真餐饮网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在城市开发建设的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网点用房、用地，以及作为小区公益性资产的便民网点，不得挪作他用。各地也要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农民消费需求出发，发展综合性的农村社区商业服务网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低收入群体的洗浴问题，优先保证便民浴池用水，并实行优惠政策；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服务型企业和自谋职业从事服务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要按规定切实落实好有关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经济型连锁饭店进行卫生、安全设施改造；鼓励和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

六、积极培育统一大市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

（十五）打破地区封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切实清除制约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实行地区封锁的有关规定，取消各种不合法收费，推进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并加大执法和舆论宣传力度。

（十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品牌战略。鼓励流通企业创立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品牌。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重视和加强对知名流通企业、全国性和地方性商业老字号的“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十七）建立和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加大农村市场建设的力度，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农村市场的形成，有条件的地区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

资金给予支持。鼓励优势流通企业用连锁经营方式完善农村流通网络，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农村市场，引导农村消费。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按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抵扣；对试点企业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农产品的，鼓励其取得农业生产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对试点企业建设冷藏、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的，可以实行加速折旧。

（十八）规范和发展消费信贷。努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完善消费手段，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打破垄断，鼓励竞争，支持商业银行与流通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推广银行卡。大力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七、完善政策法规，为流通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九）加快制订我国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要从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出发，按照依法行政和实现对全社会流通统一管理的要求，借鉴发达国家流通立法经验，结合我国丰富的流通实践，加快修订和研究制订规范商品流通活动、流通主体、市场行为、市场调控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理顺和强化流通行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强内贸”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国内流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国内流通业的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

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专院校、研究院所设置专业课程培训高级流通业管理人才，鼓励中介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流通从业人员素质。

（二十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可根据当地财力和流通业发展实际，建立促进流

通业发展的相应机制；加强流通理论研究，做好大型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流通业标准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流通行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创造良好的流通业发展环境。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政策措施之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要求和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提出的政策措施，促进“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

（一）抓紧制订或修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积极并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发展目标，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各有关部门

要抓紧制订或修订相关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服务业发展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服务业发展考核体系，在条件具备时，定期公布全国和分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结构等主要指标。

(二) 尽快研究完善产业政策。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 抓紧细化、完善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 明确行业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 要根据服务业跨度大、领域广的实际, 分门别类地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 认真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 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各地区要立足现有基础和比较优势, 制订并细化本地区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 突出本地特色, 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二、深化服务领域改革

(三) 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性服务业企业降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另有规定的外, 一律降低到3万元人民币, 并研究在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做规定的服务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停止执行。加大铁路、电信等垄断行业改革力度, 进一步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引入竞争机制。继续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

革, 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可以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委托企业经营。认真做好在全国范围内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落实工作。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 抓紧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

(四) 加快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国有服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战略性重组, 将服务业国有资本集中在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 鼓励中央服务企业和地方国有服务企业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重组,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继续深化银行业改革, 重点推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国家开发银行改革, 强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三农”服务的功能。

(五) 推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要转制为企业, 条件成熟的尽快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中央编办会同财政部、人事部等部门抓紧制定和完善促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配套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深化后勤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分开，实现后勤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创新后勤服务社会化形式，引进竞争机制，逐步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后勤服务市场体系。对后勤服务机构改革后新进入的工作人员，应实行聘用制等新的用人机制。

三、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六) 稳步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基础上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城市加快形成若干服务业外包中心；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给予货物贸易同等便利，改进服务贸易企业外汇管理，保证合理用汇。交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解决

中资船舶悬挂方便旗经营问题，发展壮大国际航运船队。加快建设上海、天津、大连等国际航运中心，鼓励在其保税港区进行服务业对外开放创新试点。

(七) 积极支持服务企业“走出去”。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具体措施，为企业“走出去”和服务出口创造良好环境。对软件和服务外包等出口开辟出境通关“绿色通道”，对中医药、中餐、汉语教育、文化、体育、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企业和专业人才“走出去”提供帮助，简化出入境手续，并纳入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金融企业开展跨国经营，为我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金融服务。同时，要鼓励贸易、咨询、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等企业积极为服务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四、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

(八) 积极创新服务业组织结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要支持设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服务业领域企业兼并重组，优化服务业企业结构。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调控，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除有特殊规定外，服务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和核准经营范围手续。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专业协会发展。

(九) 加快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培育发展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商务部等部门应将其纳入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等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扶持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在城市改造中，涉及中华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应在原地妥善安置或在适宜其发展的商圈内安置，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十) 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科技

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抓好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对服务领域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及相关的技术改造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提供研发资助，在政府采购中优先支持采用国内自主开发的软件等信息服务，进一步扩大创业风险投资试点范围。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创业投资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

(十一) 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社会满意水平。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节能减排、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重点提高对农村、欠发达地区和

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医药卫生体制等重大改革。国家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农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尽快使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改善。调动地方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要通过转移支付等对服务经济发展较快但财政困难的地方给予支持。

(十二) 加大财政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根据财政状况及服务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农村服务体系。整合服务领域的财政扶持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加大对规划内重点服务业项目的投入，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服务业项目。地方政府也要根据需要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资金规模，支持服务业发展。

(十三) 加大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

持力度。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等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将收费权质押贷款范围扩大到供水、供热、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修订和完善有关股票、债券发行的基本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要充分考虑服务企业的特点。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优先得到批准。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给予重点资助或贷款贴息补助。

六、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十四) 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支持服务企业产品研发，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所得税抵扣优惠。加快推进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鼓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所得税、营业税政策试点，积极扩大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外包、现代物

流等鼓励类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相关服务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对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服务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在服务业领域开展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试点。对吸收就业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低等服务类企业，按照其吸收就业人员数量给予补贴或所得税优惠。研究制订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实物租赁、维修服务、便利连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中华老字号经营等服务业和出口文化教育产品等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五) 实行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各地区制订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到服务业发展的需要，中心城市要逐步迁出或关闭市区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

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城市建设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土地规划计划调控，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服务业发展用地。加强对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保证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服务业项目供地。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十六) 完善服务业价格、收费等政策。价格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减少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指导价，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制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地区要结合销售电价调整，于2008年底基本实现商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用水价格基本实现与工业用水价格同价。清理各类收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要按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另有明确规定外，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安装和维护与政府部门联网办理业务的计算机软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各地区要对从事农村客运服务以及岛屿、库区、湖区等乡镇渡口和客运经营等方便农民出行的运输行业，比照城市公交客运政策，给予政策支持。

(十七) 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快将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尽快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参保范围。针对服务行业就业形式多样、流动性较强、农民工居多等特点，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参加医疗、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鼓励和引导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规范企业年金管理方式，2008 年底前，将原行业或企业自行管理的企业年金业务，逐步移交给有资质的运营机构受托管理。

七、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

(十八) 大力培养服务业人才。教育、科技、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积极引导

高等院校完善并加强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建立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对国内外相关外包服务培训机构以独资或与高校、企业合作的形式成立培训机构给予审批便利。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服务业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和规范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尽快设置相应的服务业职业资格和职称。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要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十九) 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质检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电信、邮政、快递、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社区服务等标准，继续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共享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在就业、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等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

(二十) 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完善

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协调各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健全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结合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重点摸清我国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国家制定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服务业统计，地方财政也要增加投入。

(二十一)加强服务业法制建设。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制定和修订促进服务业发展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工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八、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二十二)抓紧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

7号文件和本意见要求，对已经明确的政策抓好落实，对需要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的要抓紧研究制定，成熟一项，出台一项。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推进服务业改革和发展。各地区也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十三)加强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服务业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工作任务，切实把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总体协调作用，做好服务业发展目标落实与考核、政策措施制定等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政策措施之三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促进物流业平稳较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规划，作为物流产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规划期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 发展现状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物流业规模快速增长。200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89.9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4.2倍，年均增长23%；物流业实现增加值2.0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1.9倍，年均增长14%。2008年，物流业增加值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6.5%，占GDP的比重为6.6%。

2. 物流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一些制

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由 2000 年的 19.4% 下降到 2008 年的 18.3%，物流费用成本呈下降趋势，促进了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

3. 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 2008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8.0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03 万公里，港口泊位 3.64 万个，其中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 1167 个，拥有民用机场 160 个。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4. 物流业发展环境明显好转。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了支

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物流统计核算和标准化工作，以及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等行业基础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但是，我国物流业的总体水平仍然偏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偏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高出发达国家 1 倍左右；二是社会化物流需求不足和专业化物流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存在，“大而全”、“小而全”的企业物流运作模式还相当普遍；三是物流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尚未建立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能力充分、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物流园区、物流技术装备等能力有待加强；四是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对资源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形成障碍，物流市场还不够规范；五是物流技术、人才培养和物流标准还不能完全满足需要，物流服务的组织化和集约化程度不高。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加深，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也受到了严重冲击。物流市场需求急剧萎缩，运输和仓储等收费价格及利润大幅度下跌，一大批中小物流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提供运输、仓储等单一服务的传统物流企业受到严重冲

击。整体来看，国际金融危机不但造成物流产业自身发展的剧烈波动，而且对其他产业的物流服务供给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形势

应该看到，实施物流业的调整和振兴、实现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不仅是物流业自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1.调整 and 振兴物流业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迫切需要。一是要解决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困难，需要加快企业重组步伐，做强做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抗风险能力，保持产业的平稳发展；二是物流业自身需要转变发展模式，向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发展，通过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提高自身竞争力；三是物流业对其他产业的调整具有服务和支撑作用，发展第三方物流可以促进制造业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专注核心业务、降低物流费用，提高这些产业的竞争力，增强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

2.调整 and 振兴物流业是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客观要求。一是随着经济全球化

的发展和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和全球销售的发展模式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产品供给时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增强国民经济的竞争力。二是为了适应国际产业分工的变化，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改善投资环境，抓住国际产业向我国转移的机遇，吸引国际投资，促进我国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三是随着全球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国内现代物流服务企业，提高物流服务能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全球物流企业竞争。

3.调整 and 振兴物流业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保证。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我国经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货物运输量、社会商品零售额、对外贸易额等将大幅度增长，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原材料和进出口商品的流通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和物流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中西部地区要求改善物流条件，缩小与东部地区的物流成本差距，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

移，促进区域间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调整 and 振兴物流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调整 and 振兴物流业，有利于加快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有利于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增加城乡就业岗位，扩大社会就业；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缓解交通拥堵，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国内外、城乡和地区间商品流通，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的物流服务需求，扩大居民消费；有利于国家救灾应急、处理突发性事件，保障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全。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部署，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为切入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物流一体化和信息化为主线，积极营造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物流服务促进其他产业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物流体系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立足应对危机，着眼长远发展。既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解决当前物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保先进生产力，保重点骨干企业，促进企业平稳发展；又要从产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解决制约物流产业振兴的体制、政策和设施瓶颈，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2.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营造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从满足物流需求的实际出发，注重投资的经济效益。政府要为物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扶持重要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加强规划指导，注重协调联动。统筹国内与国际、全国与区域、城市与农村物流协调发展，做好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部门之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协调和衔接，走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发展道路，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各地区要从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因地制

宜，统筹规划，科学引导物流业的发展，防止盲目攀比和重复建设。

4.打破分割封锁，整合现有资源。改革现行物流业相关行业管理体制，打破部门间和地区间的分割和封锁，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提高物流设施的利用率。

5.建立技术标准，推进一体化运作。按照现代物流理念，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综合集成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推进物流一体化运作，提高物流效率。

6.创新服务方式，坚持科学发展。以满足生产者和消费者不断增长的物流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创新物流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物流服务的信息化、现代化、合理化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注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废气污染和交通拥堵，保证交通安全，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三) 规划目标

力争在2009年改善物流企业经营困难

的状况，保持产业的稳定发展。到2011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10%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 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

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努力扩大物流市场需求。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合理布局城乡商业设施，完善流通网络，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企业的现代化。在农村广泛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发展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直销和配送，以及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的统一配送。

(二) 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

鼓励生产和商贸企业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推动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机结合。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积极发展多式联运、集装箱、特种货物、厢式货车运输以及重点物资的散装运输等现代运输方式，加强各种运输方式运输企业的相互协调，建立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运输系统。加强运输与物流服务的融合，为物流一体化运作与管理提供条件。鼓励邮政企业深化改革，做大做强快递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三) 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加大国家对物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缓解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困难，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

式进行资产重组，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

(四) 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

加强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及相关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建立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粮食、棉花现代物流，推广散粮运输和棉花大包运输。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建立农村物流体系。发展城市统一配送，提高食品、食盐、烟草和出版物等的物流配送效率。实行医药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推动医药物流发展。加强对化学危险品物流的跟踪与监控，规范化学危险品物流的安全管理。推动汽车和零配件物流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汽车综合物流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加快发展产品与包装物回收物流和废弃物物流，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鼓励和支持物流业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物流。发挥邮政现有的网络优势，大力发展邮政物流，加快建立快递物流体系，方便生产生活。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应对战争、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 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

加强主要港口、国际海运陆运集装箱中转站、多功能国际货运站、国际机场等物流节点的多式联运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铁海联运，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业务要求的国际物流，逐步建成一批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的大型国际物流港，并不断增强其配套功能。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口岸通关作业流程，实行申办手续电子化和“一站式”服务，提高通关效率。充分发挥口岸联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快“电子口岸”建设，积极推进大通关信息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发展和保税监管场所建设，建立既适应跨国公司全球化运作又适应加工制造业多元化发展需求的新型保税物流监管体系。积极促进口岸物流向内地物流节点城市顺畅延伸，促进内地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六) 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

根据市场需求、产业布局、商品流向、资源环境、交通条件、区域规划等因素，重点发展九大物流区域，建设十大物流通道和一批物流节点城市，优化物流业的区

域布局。

九大物流区域分布为：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物流区域，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物流区域，以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半岛物流区域，以上海、南京、宁波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厦门为中心的东南沿海物流区域，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武汉、郑州为中心的中部物流区域，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为中心的西北物流区域，以重庆、成都、南宁为中心的西南物流区域。十大物流通道为：东北地区与关内地区物流通道，东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中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北地区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南地区物流通道，西北与西南地区物流通道，西南地区出海物流通道，长江与运河物流通道，煤炭物流通道，进出口物流通道。

要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按照经济区域和物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促进物流区域发展。积极推进和加深不同地区之间物流领域的合作，引导物流资源的跨区域整合，逐步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物流服务格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物流区域和华北、山东半岛、东北、东南沿海物流区

域，要加强技术自主创新，加快发展制造业物流、国际物流和商贸物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在全国率先做强。中部物流区域要充分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加快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形成与东部物流区域的有机衔接。西北、西南物流区域要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按照本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和发挥资源优势的需要，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物流环境，缩小与东中部地区差距。

物流节点城市分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全国性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由国家确定，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由地方确定。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大连、青岛、济南、上海、南京、宁波、杭州、厦门、广州、深圳、郑州、武汉、重庆、成都、南宁、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共 21 个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包头、呼和浩特、石家庄、唐山、太原、合肥、福州、南昌、长沙、昆明、贵阳、海口、西宁、银川、拉萨共 17 个城市。物流节

点城市要根据本地的产业特点、发展水平、设施状况、市场需求、功能定位等，完善城市物流设施，加强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有针对性地建设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业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的物流园区，优化城市交通、生态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努力提高城市的物流服务水平，带动周边所辐射区域物流业的发展，形成全国性、区域性和地区性物流中心和三级物流节点城市网络，促进大中小城市物流业的协调发展。

(七)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

按照全国货物的主要流向及物流发展的需要，依据《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及《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加强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配套，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物流运行效率。发展多式联运，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使铁路、港口码头、机场及公路实现“无缝对接”，着力提高物流设施的系统性、兼容性。充分发挥市场

机制的作用，整合现有运输、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资源的整合、功能的拓展和服务的提升，满足物流组织与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强新建铁路、港口、公路和机场转运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完善中转联运设施，防止产生新的分割和不衔接。加强仓储设施建设，在大中城市周边和制造业基地附近合理规划、改造和建设一批现代化的配送中心。

(八) 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进企业物流管理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尽快制订物流信息技术标准和信息资源标准，建立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服务的交换共享机制。加快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全国性公路运输信息网络和航空货运公共信息系统，以及其他运输与服务方式的信息网络。推动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城市间物流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快构建商务、金融、税务、海关、邮政、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工商管理等政府部门的物流管理与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扶持一批物流信息服务企业成长。

(九) 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

根据物流标准编制规划，加快制订、修订物流通用基础类、物流技术类、物流信息类、物流管理类、物流服务类等标准，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密切关注国际发展趋势，加强重大基础标准研究。要对标准制订实施改革，加强物流标准工作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企业在制订物流标准中的主体作用。加快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推广，鼓励企业和有关方面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物流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等，提高物流的标准化程度。

(十)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大力推广集装技术和单元化装载技术，推行托盘化单元装载运输方式，大力发展大吨位厢式货车和甩挂运输组织方式，推广网络化运输。完善并推广物品编码体系，广泛应用条形码、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发展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技术和货物快速分拣技术，加大对 RFID 和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标准的研发和应用的投入。积极开发和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

系统 (VIC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 (ETC)、智能交通系统 (ITS) 等运输领域新技术,加强物流信息系统安全体系研究。加强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企业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

四、重点工程

(一) 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

依托已有的港口、铁路和公路货站、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选择重点地区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提高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重点解决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枢纽不衔接以及各种交通枢纽相互分离带来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多次搬倒、拆装等问题,促进物流基础设施协调配套运行,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

(二) 物流园区工程

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制造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运输场站、仓储基地等

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一批以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为特征的物流园区,完善专业化物流组织服务,实现长途运输与短途运输的合理衔接,优化城市配送,提高物流运作的规模效益,节约土地占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物流园区建设要严格按规划进行,充分发挥铁路运输优势,综合利用已有、规划和在建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三) 城市配送工程

鼓励企业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适应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大中城市发展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促进流通的现代化,扩大居民消费。加快建设城市物流配送项目,鼓励专业运输企业开展城市配送,提高城市配送的专业化水平,解决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

(四) 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

加快煤炭物流通道建设,以山西、内蒙古、陕西煤炭外运为重点,形成若干个煤电路港一体化工程,完善煤炭物流系统。加强油气码头和运输管网建设,提高油气物流能

力。加强重要矿产品港口物流设施建设，改善大型装备物流设施条件。加快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建设跨省粮食物流通道和重要物流节点。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北粮南运”和“西煤东运”工程。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农村物流工程。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五)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

加强对制造业物流分离外包的指导和促进，支持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促进物流业务分离外包，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适应现代制造业物流需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业为制造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制定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六) 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

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设施和设备，实现物流设施、设备的

标准化。推广实施托盘系列国家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托盘，支持专业化企业在全国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开展托盘的租赁回收业务，实现托盘标准化、社会化运作。鼓励企业采用集装单元、射频识别、货物跟踪、自动分拣、立体仓库、配送中心信息系统、冷链等物流新技术，提高物流运作管理水平。实施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选择大型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

(七)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加快建设有利于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重点建设电子口岸、综合运输信息平台、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发布和信息系统外包等服务业务，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八) 物流科技攻关工程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提高物流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适应物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趋势，启动物联网的前瞻性研究工作。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九) 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应急生产、流通、运输和物流企业信息系统，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紧急调用。建立多层次的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证应急调控的需要。加强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选择和培育一批具有应急能力的物流企业，建立应急物流体系。

五、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组织和协调

现代物流业是新型服务业，涉及面广。要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发挥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协调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地方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协调。

(二) 改革物流管理体制

继续深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货代等领域的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建立政企分开、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

力的物流综合管理体系，完善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规范运输、货代等行业的管理，促进物流服务的规范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仓储企业经营体制，推进仓储设施和业务的社会化。打破行业垄断，消除地区封锁，依法制止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阻碍或限制跨地区、跨行业物流服务的行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物流市场，促进物流资源的规范、公平、有序和高效流动。加强监管，规范物流市场秩序，强化物流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对物流企业的交通安全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对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资质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

在贯彻落实好现有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抓紧解决影响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土地、税收、收费、融资和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和鼓励物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兼并重组，尽快做强做大。针对当前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制定系统的

物流产业政策。清理有关物流的行政法规，加强对物流领域的立法研究，完善物流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四) 制订落实专项规划

有关部门要制订专项规划，积极引导和推动重点领域和区域物流业的发展。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订煤炭、粮食、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应急物流等专项规划，商务部会同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制订商贸物流专项规划，国家标准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物流标准专项规划。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地区，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物流业规划，指导本地区物流业的发展。

(五) 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

物流业的发展，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投入。要加快发展民营物流企业，扩大对外开放步伐，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对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其通过银行贷款、股票上市、发行债券、增资扩股、企业兼并、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涉及全国性、区域性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中央和地方政府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中央和地方预算内建设投资，以

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或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由企业进行市场化运作。

(六) 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进一步完善物流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物流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加强物流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认真贯彻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积极推动地方物流统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和力量，促进物流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 继续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

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自由贸易区和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等平台，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相互进一步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分销、运输、仓储、货代等领域，特别是加强与日韩、东盟和中亚国家的双边和区域物流合作，开展物流方面的政策协调和技术合作，推动物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加强国内物流企业同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合资、合作与交流，引进和吸收国外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方法，提高物流业的全球化与区域化程度。加强

国际物流“软环境”建设，包括鼓励运用国际惯例、推动与国际贸易规则及货代物流规则接轨、统一单证、加强风险控制和风险转移体系建设等。建立产业安全保障机制，完善物流业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八) 加快物流人才培养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快物流人才的培养。加强物流人才需求预测和调查，制订科学的培养目标和规划，发展多层次教育体系和在职人员培训体系。利用社会资源，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合作，编写精品教材，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强化职业技能教育，开展物流领域的职业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加强与国外物流教育与培训机构的联合与合作。

(九) 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作用

物流业社团组织应履行行业服务、自律、协调的职能，发挥在物流规划制订、政

策建议、规范市场行为、统计与信息、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中介作用，成为政府与企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六、规划实施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的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明确政策措施的实施范围和进度，并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实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目标。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的后评价工作，及时提出评价意见。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商务等有关部门。

政策措施之四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农产品冷链物流是指使肉、禽、水产、蔬菜、水果、蛋等生鲜农产品从产地采收(或屠宰、捕捞)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零售等环节始终处于适宜的低温控制环境下,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近年来,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生鲜农产品的产量和流通量逐年增加,全社会对生鲜农产品的安全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对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消费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落实《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快速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0-201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我国现代农产品储藏、保鲜技术起步于上世纪初,自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在生鲜农产品产后加工、储藏及运输等环节逐步得到应用。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产品储藏保鲜技术迅速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农产品冷链物流得到较快发展。

1.农产品冷链物流初具规模。我国是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消费大国,目前蔬菜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60%,水果和肉类产量占 30%,禽蛋和水产品产量占 40%。近年来我国生鲜农产品产量快速增加,每年约有 4 亿吨生鲜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冷链物流比例逐步提高。目前我国果蔬、肉

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 5%、15%、23%,冷藏运输率分别达到 15%、30%、40%,冷链物流的规模快速增长。

2.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目前全国有冷藏库近 2 万座,冷库总容量 880 万吨,其中冷却物冷藏量 140 万吨,冻结物冷藏量 740 万吨;机械冷藏列车 1910 辆,机械冷藏汽车 20000 辆,冷藏船吨位 10 万吨,年集装箱生产能力 100 万标准箱。

3.冷链物流技术逐步推广。生鲜农产品出口企业率先引进国际先进的 HACCP(危害分析和临界控制点)认证、GMP(良好操作规范)等管理技术,普遍实现了全程低温控制。大型肉类屠宰企业开始应用国际先进的冷链物流技术,从屠

宰、分割加工、冷却成熟等环节低温处理起步，逐渐向储藏、运输、批发和零售环节延伸，向着全程低温控制的方向快速发展。适应我国国情的低能耗、低成本的冷链处理技术广泛推广，推动水产品和反季节果蔬为代表的高价值农产品冷链迅速兴起。

4.冷链物流企业不断涌现。中外运、中粮等社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强化与上下游战略合作与资源整合建立国际先进的冷链设施和管理体系，积极拓展冷链物流业务；双汇、众品、光明乳业等食品生产企业，加快物流业务与资产重组，组建独立核算的冷链物流公司，积极完善冷链网络；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完善终端销售环节的冷链管理，加快发展生鲜食品配送。我国冷链物流企业呈现出网络化、标准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态势。

5.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环境逐步完善。国家高度重视冷链物流发展，在近几年下发的中央1号文件中均强调要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一些冷链物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先后颁布实施，《食品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

的重要性进一步被消费者认识，全社会对“优质优价”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

但是，我国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化、系统化的冷链物流体系尚未形成，与发展现代农业、居民消费和扩大农产品出口的需求相比仍有差距。突出表现在：一是鲜活农产品通过冷链流通的比例仍然偏低。目前我国鲜活农产品冷链流通的比例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欧、美、加、日等发达国家肉禽冷链流通率已经达到100%，蔬菜、水果冷链流通率也达95%以上)，大部分生鲜农产品仍在常温下流通；冷链物流各环节缺乏系统化、规范化、连贯性的运作，部分在屠宰或储藏环节采用了低温处理的产品，在运输、销售等环节又出现“断链”现象，全程冷链的比率过低。二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能力严重不足。我国设施整体规模不足，人均冷库容量仅7公斤，冷藏保温车占货运汽车的比例仅0.3%，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现有冷冻冷藏设施普遍陈旧老化，国有冷库中近一半已使用30年以上；区域分布不平衡，中部农牧业主产区和西部特色农业地区冷库严重短缺，承担全国70%以上生鲜农产品批发交易功能的大

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农产品配送中心等关键物流节点缺少冷冻冷藏设施。三是冷链物流技术推广滞后。生鲜农产品产后预冷技术和低温环境下的分等分级、包装加工等商品化处理手段尚未普及，运输环节温度控制手段原始粗放，发达国家广泛运用的全程温度自动控制没有得到广泛应用。四是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滞后。在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过程中，优质优价的机制仍没有形成，冷链物流的服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滞后。现有冷链物流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实力弱，经销规模小，服务标准不统一，具备资源整合和行业推动能力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刚刚起步。五是冷链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不健全。规范冷链物流各环节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法规体系尚未建立。冷链物流各环节的设施、设备、温度控制和操作规范等方面缺少统一标准，冷链物流各环节的信息资源难以实现有效衔接，在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在我国尚处于推广的起步阶段。

(二)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的经验看，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从田间到餐桌”的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不仅确保了产品质量，而且提高了农业效益。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是适应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客观需要。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我国农业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区域和品种布局日益优化使农产品流通呈现出了大规模、长距离、反季节的特点，对农产品物流服务规模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随着农产品区域生产布局的细化，农业特色产区加快发展，生鲜农产品的区域规模化产出迫切需要加快发展农产品跨地区保鲜运输；二是农产品反季节销售加快发展，急需进一步提高低温储藏保鲜水平。从今后一段时期农业结构加快调整优化的需要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也是适应我国生鲜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客观需要。

2.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是满足居民消费的必要保证。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生鲜农产品的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居民对农产品的多样化、

新鲜度和营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已经成为提升农产品消费品质，减少营养流失，保证食品安全的必要手段是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必要保证。

3.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果蔬、肉类、水产品流通腐损率分别达到 20-30%、12%、15%，仅果蔬一类每年损失就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同时，受到生鲜农产品集中上市后保鲜储运能力制约，农产品“卖难”和价格季节性波动的矛盾突出，农民增收不增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既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间接节约耕地等农业资源，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带动农产品跨季节均衡销售，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重要途径。

4.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是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我国生鲜农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但是由于冷链发展滞后，我国蔬菜、水果出口量仅占总产量的 1-2%，且其中 80%是初级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特别是随着近

年来欧盟、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不断提高进口农产品准入标准，相关质量、技术和绿色壁垒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重要障碍。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已经成为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突破贸易壁垒，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紧紧围绕构建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适应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保障居民食品安全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培育冷链物流企业，建设一体化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以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和流通成本，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根据农产品生产规模与布局状况，分析产品流量、流向及其储运的技术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消费水平、消费习惯以及交通区位等条件，制定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优化冷链物

流发展布局。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和广大农村、产地与销地之间，在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方面的差异，结合果蔬、肉类、水产品等生鲜农产品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

3.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管理企业化、运作方式市场化。政府要加强发展规划、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对重点冷链物流项目给予扶持，为冷链物流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4.重点突破，扶优扶强。借鉴发达国家冷链物流发展经验，选择对消费安全影响大以及价值量高、生产规模相对集中的农产品优先发展冷链物流。当前要优先发展猪肉等肉类产品和水产品冷链物流，鼓励果蔬产品根据国内市场消费变化和出口产品品质要求逐步发展。要集中资金重点支持经营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做强做大。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建成一批效率高、规模大、

技术新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核心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冷链物流企业，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上下游衔接、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水平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果蔬冷链物流进一步加快发展。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 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 15%、8%、10%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

进一步加大对全程冷链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生鲜农产品冷链的认知度，营造促进品牌生鲜农产品销售的商业氛围，促进优质优价，扩大销售规模。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利用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在产后商品化处理、屠宰加工环节实现低温控制，促进生鲜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冷链对接，稳妥推进冷链物流服务外包。鼓励流通和冷链物流服务企业运用供应链管

理技术与方法，实现生鲜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一体化冷链物流运作。加强各相关企业温度监控和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产品在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品质可控性和安全性。

(二)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重点制定和推广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以 HACCP 为基础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行质量安全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一是制订各类生鲜农产品原料处理、分选为口工与包装、冷却冷冻、冷库储藏、包装标识、冷藏运输、批发配送、分销零售等环节的保鲜技术和制冷保温技术标准。制定冷链各环节有关设施设备、工程设计安装标准；二是围绕生鲜农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和质量追溯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制定数据采集、数据交换、信息管理等信息类标准；三是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 HACCP、GMP、GAP(良好农业规范)、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等质量安全认证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四是对于肉类、水产品等密切关系居民消费安全的产品，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农产品冷

链物流体系

鼓励肉类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积极发展覆盖生产、储存、运输及销售整个环节的冷链，建立全程“无断链”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重点发展猪肉冷链物流，减少生猪活体的跨区域运输，积极发展从中部、华南地区到珠三角、长三角、港澳等沿海地区，从东北地区到京津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围绕肉类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大中城市猪肉冷链配送发展，推广品牌冷鲜肉消费。积极发展牛羊肉冷链物流，逐步完善从中部地区到京津、环渤海和长三角地区，西北地区到中亚和中东市场，西南地区到华南地区的牛羊肉冷链物流体系。

加快推广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培育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重点的水产品产销集中区，进一步完善水产品超低温储藏、运输、包装和加工体系，促进远洋等高端水产品消费。积极推动黄淮海、东南沿海、长江流域等水产品优势产区到中西部大中城市的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内陆居民水产品消费量。

逐步推进果蔬冷链物流发展。适应市场需要，选择部分高价值的特色蔬菜、水果推广产后预冷、初加工、储存保鲜和低温

运输技术，发展一体化冷链物流，建立跨地区长途调运的冷链物流体系，促进反季节销售。积极推动苹果、柑橘、葡萄、香梨、热带水果等特色水果产区到大中城市的水果冷链物流体系，以及蒜苔、芦笋等反季节蔬菜和特色蔬菜的南菜北运、东菜西输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乳制品、冰淇淋飞速冻产品等其他产品的冷链物流发展。

(四)加快培育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

培育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生鲜农产品生产企业从生产源头实现低温控制，积极发展冷链运输和低温销售，建立以生产企业为核心的冷链物流体系。鼓励企业在产地、销地建设低温保鲜设施，实现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冷链物流的高效对接。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加快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建设，在做好企业内部配送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中心。

(五)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各类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从关键环节入手，重点加强批

发市场等重要农产品物流节点的冷藏设施建设，在大中城市周边加快规划布局一批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大力改善农产品加工环节的温控设施，建设经济适用的农产品预冷设施；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度监控设备；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快速准确的检测设备和试剂。

(六)加快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

加快节能环保的各种新型冷链物流技术的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重点加强各种高性能冷却、冷冻设备自动化分拣、清洗和加工包装设备，冷链物流监控追溯系统、温控设施以及经济适用的农产品预冷设施、移动式冷却装置、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工具、先进的陈列销售设备等冷链物流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不断提高冷链物流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七)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

依托各类生鲜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区和大中城市等集中消费地区，建立区域性各类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优化

配置冷链物流资源，为建立冷链物流产品监控和追溯系统奠定基础。鼓励市场信息、客户服务、库存控制和仓储管理、运输管理和交易管理等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健全冷链物流作业的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统，全面提升冷链物流业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条形码、RFID(无线射频识别)、GNSS(全球定位系统)、传感器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技术、电子标签等技术，建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控系统平台。明确冷链物流信息报送和信息交换的责任机制，提高政府监管部门的冷链信息采集和处理能力，提高行业监管和质量保证水平。

四、重点工程

(一)冷库建设工程

鼓励肉类和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冷链物流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零售企业等经营主体，在技术改造和充分利用现有低温储藏设施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设施先进、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冷库，满足全社会对储藏设施的急需。到 2015 年，推动全社会通过改造、扩建和新建，增加冷库库容 1000 万吨。

(二)低温配送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在大中城市周边规划建设一批具有低温条件下中转和分拨功能的配送中心，集中完成肉类和水产品分割、果蔬分拣以及包装、配载等处理流程，形成冷链长短途有效衔接、生产与流通环节紧密联系的物流体系，促进其与上游的屠宰加工企业、批发市场以及下游的超市等零售市场协同推进冷链发展。

(三)冷链运输车辆及制冷设备工程

鼓励大型冷链物流企业购置冷藏运输车辆，到 2015 年，争取全社会新增冷藏运输车 4 万辆，大幅度提升冷链物流企业的冷链运输能力，提高我国生鲜农产品的冷链运输率；鼓励肉类和水产品加工、流通和销售企业购置预冷保鲜、冷藏冷冻、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工具等冷链设施设备，提高冷链处理能力，逐步减少“断链”现象的发生。

(四)冷链物流企业培育工程

根据我国生鲜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格局，重点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经营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采用政策倾斜等方式，鼓励其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拓展物流

服务网络，强化资产重组与战略合作。

(五)冷链物流全程监控与追溯系统工程

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运作的要求，选择50个果蔬、肉类、水产品等大型农产品生产及物流企业，率先建设全程温控和可追溯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的企业管理和市场交易信息平台，建立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追溯系统。

(六)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工程

加快肉类特别是猪肉，以及水产品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大型肉类和水产品企业改造生产流水线及温控设施，加强产品排酸、预冷等低温初加工设施建设，积极推广肉类和水产品冷藏运输和全程监控技术，推动零售环节超市、大卖场冷柜销售方式，形成“无缝化”连接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加强中央直属猪肉储备冷库和地方猪肉储备冷库建设，依托企业冷库完善猪肉储备体系，提高政府对猪肉市场的调控能力。

(七)采蔬冷链物流工程

加强果蔬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分级、包装、预冷等商品化处理和冷藏储存环节建设，推动主要产区果蔬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条件的改善；大力发展冷藏运

输，逐步提高果蔬产品冷藏运输能力；完善主销区果蔬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果蔬配送中心。鼓励大型果蔬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果蔬储运营销企业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第三方果蔬冷链物流服务企业。

(八)冷链物流监管与查验体系工程

完善冷链物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中转、进出口等主要环节的监管和查验基础设施建设。在冷链建设重点工程中，同步建设监管和检测设施。依托现有监管和检测资源，进一步提高主要生产基地、加工基地、配送中心、中转中心、进出口口岸的查验和检测能力，提高监管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环节多、产业链长，是一个跨部门、跨区域的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与支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统一组织规划实施，协调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确保规

划目标的实现。

(二)完善政策

兼顾农产品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的特
点，完善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
扩大政策享受范围。对冷库建设新增用
地，要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的基础上，合
理安排用地。简化冷链物流企业设立时的
前置审批手续，放宽对冷链运输车辆的城市
交通管制；充分考虑冷链运输车辆因增
加保温车厢和制冷机组使自重增加的特
殊情况，合理确定运输车辆的载重量；支
持冷藏运输车辆跨区域加盟，在车辆审
验、车辆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对冷链物
流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企
业基本实现同价。

(三)整合资源

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参股控股、合资合
作等方式，整合现有生鲜农产品生产加工
企业、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以及港口、
码头、航空航运交通枢纽的冷链物流资
源，加快升级改造步伐和配套协作，建立
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低温物流中心，并
采用现代经营理念、管理手段和运作模
式，提高冷链物流整体质量与效率。

(四)增加投入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
的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
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政府可对大型冷藏
保鲜设施、冷藏运输工具、产品质量认证
及追溯、企业信息化等重要项目给予必要
的引导和扶持。要多方面拓宽农产品冷链
物流企业的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对
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要加大
融资支持，并做好配套金融服务。

(五)鼓励创新

加强对冷却冷冻、冷藏和信息化管理等
冷链物流技术和设备的创新与研发，对农
产品冷链物流新工艺新技术、新型高效节
能的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移动式冷却装
置、大型冷藏运输设备、冷藏运输车辆专
用保温厢和质量安全追溯装置等进行集
中攻关与研制。

(六)培养人才

引导和推动高等学校设置冷链物流相关
学科专业、开设相关课程，发展农产品冷
链物流职业教育，并建立交叉研究机构鼓
励扶持行业协会、企业及有关高校结合国
内外实践开展冷链物流职业技术培训和
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教育、培训
体系。建立农产品冷链物流行业的人才激

励与柔性机制推动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将“农产品冷链物流”作为“农产品营销与储运”专业的专业(技能)方向增加至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

(七)完善法规与监督

完善冷链物流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

加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力度;建立以HACCP为基础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冷链物流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充分发挥现有部门和机构的作用，补充完善检测项目和内容，建立全程质量检查与监管机制。

政策措施之五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

粤发[2002]1号

一、规范市场准入，改进市场监管

按照公平公正和非歧视性原则，加快调整和制定市场准入条件与标准，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流通业发展。按照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城市发展规划，制定流通业经营网点和设施建设规划，建立市场准入听证会制度，避免盲目发展、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凡按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要对外商开放

领域，都要尽快对内资开放。

支持连锁经营企业经营专营专卖商品，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办理经营资格审批和各类证照手续，实行由总部向主管机关统一办理，统一年审的办法。各分店持总部的批准文件或证照到所在地办理经营备案手续，纳入当地管理。

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干预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统一采购、跨

区配送各类商品，对连锁经营企业的各种检查，应严格依法进行。严禁重复检查、重复处理。公开行政管理机关办事程序，增强行政的透明度；对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和严格控制，减少企业不合理负担。

支持大型物流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取得包括运输和国际货运代理在内的各类经营权，简化办证手续。

国际物流业务量大的物流基地、物流企业或物流配送中心，可申请设立海关监管点或监管仓库、保税展馆等，支持和鼓励物流企业、批发代理企业、连锁经营企业开展国际物流业务。

具备规定条件的连锁和物流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备案后，可自动获得省管理权限内的上述各类经营权。具体实施意见由省工商局会同省经贸委及各主管机关研究制定。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

经税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直营连锁企业可以由总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省财政厅应会同省国税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办法，保证分店所在地的财政利益在纳税地点变化后不受影响。具体办法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

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2002年起3年内，省重点扶持的20家大型连锁经营企业、中高级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技改，按财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每年给予每家300万元贴息。具体方案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贸委研究制定。

对列入重点发展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中高级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中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通过国有资产收益和土地出让金返还，商业用国有房产等有效资产划拨形式，增加国有资本金注入，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具体实施意见由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国土厅、建设厅研究制定。

从2002年开始，流通企业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经营生鲜熟食商品所需设备等的技术改造，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政策。

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自主实施内部重组过程中，涉及到企业资产、股权变动的，免缴相关收费，未涉及产权变动的，免收由于内部企业间收益转移而发生的重复税费。具体实施意

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贸委研究制定。

三、支持企业进行产权改造

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在国内外上市或发行债券。

优先支持大型流通企业集团与国际著名连锁经营企业、物流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合资合作，引进资金和现代流通技术。

在国有流通企业改组过程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层和企业员工购买产(股)权资金不足的，经银行等债权人同意，可用承担企业债务方式购买或置换国有产(股)权。

在企业改组中分流职工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可本着职工自愿的原则转为个人在企业中持有的股份。具体实施意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贸委研究制定。

四、给予用地政策支持

在列入省规划的大型物流基地内(下同)设立的物流配送中心和物流企业新增用地，按仓储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土地出让金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当地政府按标准适当下浮。

企业以原划拨土地为条件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在按一定比例的优惠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将土地

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作价出资。

企业以原划拨土地自行改造为物流配送中心，凡未涉及产权变更、转让的，免予缴纳土地出让金。

企业对旧仓库等设施进行易地改造，新建物流配送中心时，政府将企业原有土地依法有偿出让取得的土地出让金，返还企业用以抵缴新建物流配送中心应缴的土地出让金(超出部分不返还)。

国有流通企业改组前资不抵债的，可将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评估作价计入企业总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冲抵企业债务。对整体购买或兼并资债相当的企业，并接受或安置企业职工的，购买或兼并方可享受上述处置土地使用权的优惠政策。

具体实施意见由省国土厅会同省经贸委研究制定。

五、降低用电价格

流通企业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各类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列入省规划和重点扶持的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物流基地、大型配送中心用电，按工业用电标准收取电费。具体实施意见由省物价局会同省经贸委、广电公司研究制定。

省重点扶持的 20 家大型连锁经营企业、中高级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

政策措施之六

条件和认定，由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并实行动态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服务业 发展和改革的意见

粤府[200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1 世纪头二十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服务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发展方针，为我省服务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解决我省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比重偏低、结构失衡、创新乏力等问题，推进我省服务业的全面、快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加快服务业发展，是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国民经济现代化不仅包括农业和工业现代化，而且包括服务业的现代化。服务业的兴旺发达，是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特征。服务业以及基于此而展开的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重点和进行全面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国际经验表明，在人均 GDP 为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阶段，产业结构处于快速变动期，特别是服务业将处于加速发展的转折点。我省经济发展目前正处于这一阶段，而且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具备

了推动服务业在全国率先实现全面发展所需的基础条件。因此，加快服务业发展，抢占战略制高点，对于优化我省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加快服务业发展，是我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伴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和人口的不断增加，能源、水、土地、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尖锐，生态环境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如果继

续走传统工业化发展的道路，未来我省人均 GDP 翻两番时，资源消耗将大幅增加，环境容量也将难以承受。要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路子，关键靠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改变。而加快服务业的发展，既是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又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推动力量，也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依托。

（三） 加快服务业发展，是提高我省经济整体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目前，我省经济发展总体上处于工业化中期，珠三角地区已进入工业化中后期。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和专业服务外置化趋势的发展，制造业竞争力越来越依赖于设计策划、技术研发、物流等商务服务业的支撑。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通过扩大加工规模提高产品附加价值的空间将越来越有限，而利用现代信息传输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服务改造传统产业组织和生产经营方式所发挥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因此，我省在加快制造业发展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制造业与服务业日益融合的

趋势，把加强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分工合作作为提高我省经济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使之与制造业一道成为未来一段时期我省经济增长的两个重要支撑。

二、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四） 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我国加入 WTO、实施 CEPA 和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有利时机，按照产业结构高级化的发展规律，推动我省服务业全面发展。通过服务业体制创新和供给创新，扩大服务业发展空间；坚持生活服务业和生产服务业并举，提升传统服务业、拓展新兴服务业，实现数量扩张和质量提高；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全面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

（五） 我省服务业发展的奋斗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发展全面提速，结构逐渐优化，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十一五”期末我省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5%；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

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左右,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发展水平,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居全国前列,形成立足广东、服务全国、粤港澳东盟互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我省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六) 壮大五个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房地产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以建设交通便捷省为目标,加强公路、铁路、民航机场、内河航运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连结省内外的立体交通运输网。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提升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水平,扩大运输服务的能力和范围。鼓励运输企业集团化、连锁化,提高运输规模效应。基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性质,逐步改革其投资补偿机制,增加财政的建设投入,严格控制并努力减少收费站的设立,降低运输成本。加快物流标准的制定,发展多式联运,推进交通收费方式现代化,提高运输效率。规范运输服务行为,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旅游业**: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契机,推动旅游业的区域合作,重点提升粤港澳旅游合作层次,深化合作内容,加

强三地旅游资源、资本和服务的互相开放和企业合作,将大珠三角旅游区培育为“一国两制三地”的国际知名旅游区。积极利用外资、民资开发旅游资源,兴办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项目。鼓励组建大型旅游集团,推进旅游业向连锁经营、规模经营方向发展。完善旅游功能配套和基础设施,加快通往旅游区(点)的道路建设。提高旅游信息化水平,加快旅游电子商务建设。继续加大旅游扶贫力度。

——**房地产业**:继续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落实住房货币分配政策,放开搞活房地产市场。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有效控制土地需求。加强房地产一级市场调控,培育和完善的二、三级市场,扩大房地产有效需求。积极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和普通商品住宅,严格控制别墅等高档房地产项目。发展房地产中介业务,规范转让、租赁、抵押行为。规范发展物业管理,促进物业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

——**金融业**:加强与香港的金融合作,推进金融业的国际化,建设高效开放的金融服务和监管体系。在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作用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以广州、深圳为重点,中等城市为依托的金

融服务分工体系，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品质。鼓励和支持中小金融机构改革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壮大规模。创造条件吸引更多海外金融机构在我省落户或开设分支机构。积极探索建立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性公司。推动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到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不断拓宽金融业务，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大力开发面向个人和企事业单位的理财服务、中介服务和电子银行服务等业务。完善个人消费信贷体系，大力发展个人住房、汽车、教育等消费信贷。

——**批发和零售业**：大力推行连锁经营、仓储超市、专业配送、代理制、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促进以网络商业为基础的新型商业的发展。鼓励以城市社区为中心，以超市、便利店为重点推进连锁经营，大力发展专业店、专卖店、货仓式大卖场等新型业态，走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的道路。加快连锁企业向市、县发展，鼓励方便居民生活的连锁企业向城镇社区和农村居住区延伸。依托资源优势 and 区域优势，集中力量在主产地或主销区、集散地扶持发展一批规模大、辐射广、功能全的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

(七) 鼓励发展三个生产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物流业、会展业。

——**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法律、会计、审计、信息、咨询、租赁、广告等中介商务服务业。加大开放力度，降低中介服务准入条件，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一批境外知名的中介机构，发展一批能承接国际业务的优秀中介机构，改变中介服务“小、散、弱”的局面，提升其整体服务能力。促进商务中介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有较大潜力的调查论证、形象设计、战略策划、资产评估、投资顾问、公证等专业服务。

——**物流业**：加大物流市场开放力度，引入香港和国外物流企业，推动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企业的发展。采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建立物流信息平台。按照物流枢纽城市—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布局模式，围绕广州、深圳二个中心城市，整合物流资源。推进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与运输、仓储、货运代理等物流企业的联合，为客户提供采购、加工、包装、储运、配送及进出口代理等服务，提高流通效率。

——**会展业**：发挥我省联系沟通海内

外的地缘区位优势，加快发展以国际化、专业化、贸易型为主的会展业。以广交会、高交会、中小企业博览会为龙头，带动其他具有产业和区域特色的会展业的发展，培育新的全国性、国际化的会展品牌。加强与香港会展业的合作，引进先进的管理方式和经营理念。加强对全省会展业发展的规划指导，整合展馆资源，促进会展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八）推进三大新兴服务业的快速增长：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

——信息服务业：壮大基础电信业企业，促进电信网、互联网、广电网三网融通，实现规模化经营。规范电信价格，促进有效竞争。拓展服务领域，鼓励增值电信服务的发展，推进信息服务业、信息集成业的发展。推广电子商务的应用和以网络互联协议为基础的再售服务。建立和健全电子商务认证体系、网上支付体系及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银行、网络广告、网上娱乐等服务。发展数字化的高清晰度电视，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为用户提供多媒体业务等增值服务。

——科技服务业：按照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兴办各类科技服

务机构，形成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备、开放协作、高效运行的网络化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区域性和行业性生产力促进机构建设，推动二者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网络化的服务协作。依托各类科技园区，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支持科技信息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的公共科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制度。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担保机构。促进农村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文化产业：按照建设与经济强省相适应的文化大省的目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着力培育面向市场的竞争主体，发展广播、影视、音像、出版、报业、期刊、演艺、文化信息、文化娱乐、文艺培训等集团。加大文化产业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教育，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区分教育的不同层次和类别，建立公平、合理的教育投入补偿机制。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和竞技体育事业，积极探索体育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良性循环

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促使有条件的体育机构逐步由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形成一批具有导向性、规模化的体育企业集团。鼓励社会兴办群众性体育组织和俱乐部，引导居民扩大体育健身消费。

(九) 巩固提升两个生活服务业：居民服务业、餐饮旅馆业。

——**居民服务业：**重点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健全服务网络，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开发就业岗位。引导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合理设置社区服务网点，提升服务水平，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服务体系。建立新型社区管理机制，运用市场机制发展养老、托幼、文化、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等服务业。加强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架构社区服务资源与居民服务需求的桥梁。

——**餐饮旅馆业：**加大餐饮业连锁经营模式和名牌产品的推广力度。重点培育粤菜名厨、名品、名店，积极推行餐饮业评等定级，全面提升餐饮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鼓励名牌、老字号餐饮店实施连锁经营，实现快速扩张，做大做强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餐饮龙头企业，带动中小餐饮企业的发展。加强中式快餐的发

展和中餐工业化，促进家庭餐饮服务社会化。通过 ISO9002 达标和星级评定，全面提升饭店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星级饭店评定工作，将更多社会住宿设施纳入星级饭店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饭店业结构调整，推动饭店业的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和多样化发展。加大名牌饭店的连锁发展力度，整合现有分散落后的住宿旅店企业，提高住宿业的规模层次，促进住宿业的网络化、集团化发展。

(十) 促进服务业的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服务业区域布局集中性与网络性相结合的要求，鼓励服务业以城市为中心进行辐射性的网络布局，降低服务成本，形成规模经济。打破区域分割和地区封锁，促进服务业的网络化、规模化。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地确定服务业发展目标，经济较发达的大城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定位应较高，经济欠发达的中小城市和农村则可以相对低一些。各地在确定服务业发展目标时，既要考虑服务业比重，也要考虑人均服务产品占有量和服务密度等指标。

——**以广州、深圳为我省服务业的发展 centers。**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聚集能力和

辐射能力强的优势，在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重点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业、资本密集型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把服务业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城市新兴居民服务业，以扩大服务产品向泛珠三角地区和东盟国家输出为主要目标，壮大服务业输出能力。

——以珠三角地区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区域。要依托该地区制造业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的优势，实施产业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并举的方针，在重点发展工业服务业，推动制造业的壮大和升级的同时，加快发展生活服务业，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把服务业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

——以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要充分发挥这些地区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重点发展工农业生产服务业、具有资源优势的服务业、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扩大服务业总量，把服务业培育成当地经济的新增长点和吸纳就业的重要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服务业在泛珠三角地区经济交往中的桥梁作用。我省作为华南地区的经济中心、中南地区的对外门户和大西南地区的出海通道，要充分利用 CEPA 实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有利时机，增创“外联香港澳门，沟通东中西部”的地缘新优势，通过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内外联系，在更深层次和更广的范围内开展服务业的区域分工和合作，拓展服务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完善 CEPA 框架下港澳服务业进入我省投资的便利化措施，鼓励港澳服务业参与我省物流、金融、会展、管理咨询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

四、提高服务业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

(十一) 鼓励服务业引进先进技术。

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服务业，拓展新兴服务业，提高服务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对服务业技术改造，按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投资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粤府〔1999〕48号）给予相应的优惠。对服务企业进口高新技术设备，参照省外经贸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新技术及设备进口的意见〉的通知》（粤

外经贸厅字〔2004〕25号)的规定给予相应优惠。鼓励服务业大力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服务业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十二)实施名牌服务战略,推进服务品牌建设。

通过实施名牌服务战略,在服务业中形成培育、发展、宣传、保护名牌服务的氛围。服务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广泛开展包括名牌服务机构、名牌服务产品、优秀服务员等名牌服务创优活动,推动名牌服务战略的实施。扩大《广东省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粤府办〔2003〕18号)的适用范围,将名牌产品的范围从农业产品、工业产品扩展到服务产品。

(十三)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和规范化。

要根据服务产品生产与消费对标准化的客观要求,大力推动商贸、餐饮、旅游等传统服务业标准的实施,全面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和规范化。对能够进行标准化生产的服务行业,要积极引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不能进行标准化生产的服务行业,要以顾客为中心,以提高顾客满意度为原则,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在一些尚无服务标准

的新兴服务行业,要以各类行业协会为主制定相应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率先推行标准化服务。

(十四)鼓励服务业的连锁经营,提高规模效益。

大力发展服务业连锁经营,把连锁经营模式从零售、餐饮业向其它有规模经济效益的服务业推广,促进服务业的集团化、网络化、规模化。近期要加快汽车消费、医药销售、装饰装修、旅游服务、娱乐健身、出版物销售、租赁等行业的连锁发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的精神,在推进服务业连锁经营的过程中,充分调动政府和企业两方面的积极性。

(十五)抢占服务业对外开放先机。

要充分利用我省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认真落实CEPA有关开放18个服务行业的实施细则,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将开放领域逐步扩大到其它服务行业。重视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的服务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尽快提高我省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以适应在

我国加入 WTO 后过渡期结束后新形势的要求，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做好准备。

(十六) 扩大服务产品出口。

要继续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在巩固我省货物出口大省地位的同时，扩大服务产品出口，努力建设服务出口大省。对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旅游、交通运输、国际劳务合作、对外工程和技术承包、民族文化、传统医疗服务等领域的服务出口，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十七) 推动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

要顺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积极走出国门，开展跨国经营，参与国际竞争。要鼓励进出口业务量较大的企业直接在境外设立采购中心、分销中心、物流中心；鼓励企业在进出口业务量大的国家和地区设立金融服务中心；鼓励龙头旅游企业直接在境外设立旅游服务机构；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餐饮旅馆、医疗保健、民间艺术、民族文化等服务业在境外设立连锁经营机构。

五、深化服务业体制改革

(十八) 加强服务业的分类管理。

要根据服务业中不同行业、不同业务和不同产品的属性差异，正确界定公共服务与非公共服务、自然垄断服务与非自然

垄断服务、营利性服务与非营利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

(十九) 放宽服务业的市场准入。

各级管理部门要按照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对现行服务业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清理，废除或修改不利于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与管理规定，研究制定我省服务业放宽市场准入的具体规范。

(二十) 推进服务业的市场竞争。

要区分自然垄断服务业和竞争性服务业。竞争性服务业要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打破垄断。对传统意义上的自然垄断行业要进行业务拆分，区分自然垄断业务和非自然垄断业务，在非自然垄断业务中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防止利用垄断地位将非自然垄断业务进行垄断经营。对自然垄断行业及业务，要遵循规模经济与竞争机制兼顾的原则，加强政府的激励性机制，不同程度地引进竞争机制，促使其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改进服务、降低价格。要在增强竞争的同时加强监管，减少和避免无序竞争造成资源浪费或垄断经营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

(二十一) 加大事业单位改革力度。

区分教育、医疗、文化、科技、体育、

咨询服务等行业中的营利性服务和非营利性服务。对营利性服务，要引导其向企业化发展，同时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允许各种经济成份平等进入，营造平等竞争环境。对非营利性服务，政府要保障投入，并按管办分离原则，加强监督，促其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维护公共利益。

(二十二) 加快后勤服务的社会化。

按照高效、便利、安全的原则，推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由自我服务向社会化服务转变，推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后勤服务机构向独立法人企业改制。在将医院、饭堂、学校、幼儿园等内部服务机构推向社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内容和范围，探索将会议服务、公务交通、物业管理、环卫保洁等可以交由社会提供的服务，通过社会招标等方式实行服务外包。

六、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十三) 规范对服务业的管理。

加快服务业的地方立法和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政府对服务业的管理，克服重前置审批、轻日常管理的现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场经济原则，消除服务业与工业之间、不同所有制服务业之间在工商登

记、土地使用、供水供电、税费征收、资金融通、设备进口、人员出境等方面的政策差别；尤其对一些特许经营的服务行业的管理，要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宜轻易采取“一刀切”的管理办法。

(二十四) 改善服务消费环境。

提倡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引导城乡居民增加服务消费，营造有利于扩大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建立健全个人资信评估体系和担保、抵押制度，发展分期付款和租赁等灵活多样的服务消费形式，积极扩大居民在住房、汽车、信息、保险、旅游、文化、教育、体育、休闲、娱乐等方面的消费。

(二十五)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

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供给。要重点加强农村、欠发达地区的教育、卫生、邮政、通讯、广播、电视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对人口集聚量较大的城市新区和经济功能区，要努力扩大城市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完善城市功能。

(二十六) 加快城市化步伐，扩大服务需求。

中心城市和大中城市的城区要逐步

关闭或迁出污染大、占地多、附加值低、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发展服务业。要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放开中小城市的户籍管理，发展城市群、卫星城和中心镇，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离土离乡”，进入城镇社区居住，提高中小城市人口的聚集程度，增加服务业的有效需求。

(二十七) 加强服务业人才的教育培训。

高等教育要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的建设，增设服务经济和服务管理学科，以适应服务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职业教育要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学校与社会合作进行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实行订单式培养新模式。重点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二十八) 统筹协调服务业发展。

成立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工作；设立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鼓励推动服务业加快发

展。各市可参照设立相应的服务业发展协调机构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二十九) 支持组建和发展服务行业协会、学会和研究机构。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在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沟通政企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服务业研究机构在服务经济、服务管理研究中的优势，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三十) 做好服务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在“十一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规划研究和制定工作，提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政策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

政策措施之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粤府〔2008〕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推动我省服务业加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发展重点，加强规划引导

（一）突出产业发展重点。按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要求，促进服务业尽快发展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提高全省产业整体素质。大力发展面向生产和民生的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与商务服务、会展与旅游、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管理方式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推广电子商务、网络技术、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特许经营、智能管理等现代技术和管理方式，加强商业网点规划布局，鼓励发展社区服务业和其他劳动密集型传统服务业。切实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建设，大力发展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含中医药）、体育等公共服务事业。积极发展面向农村的服务业，加快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环境整治，加强农村交通、电信、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国家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研究、细化我省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行业发展重点和支持方向。省有关部门要加快制订完善我省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和促进服务业重点行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加强区域布局规划。统筹区域服务业发展，广州、深圳市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尽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珠江三角洲地区要把服务业摆在重要位置优先发展，努力提升产业结构层次。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要加强农村服务和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旅游等特色服务业产业。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全省服务业发展目标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要求，制订完善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三) 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各地可根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各自特点，整合服务业资源，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群化发展载体，形成各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包括城市商务服务、金融商务与后台服务、文化创意、科技服务、服务外包、现代物流、软件开发、旅游综合开发等不同功能的产业集聚区。支持规划建设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鼓励依托产业集群和产业转移园区建设生产服务业集聚区，省财政已安排各类对口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适当支持。

(四) 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工作。重点安排对全省服务业发展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现代生产服务业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已纳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有关重点专项规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鼓励发展的服务业项目，并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实施。

(五) 加快发展金融产业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推进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开放，加快建立粤港澳金融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广州、深圳吸引金融机构在两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建设金融功能区和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加快建设华南（深圳）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信贷、资本、保险、担保、期货、外汇、黄金和产权等各类金融市场。支持中央和全国性驻粤金融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地方金融龙头企业和社区性、专业性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政策性信用担保公司、社区中小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住宅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企业财务公司等，加快发展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加快发展农村金融服务组织，提高金融服务“三农”水平。

(六) 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和保障国家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和规划建设的各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外包生产服务。省财政已安排各类专项资金，应重点支持社会力量创办的面向开发区和服务业集聚区的专业服务机构，承接总承包与总集成、融资租赁、研发设计与样品制造、咨询服务、产品检测、第三方物流、

专业售后服务、设备维修与租赁、节能环保服务、人才交流与培训、会展传媒服务等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和“三农”的各种服务平台，包括电子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产品设计和质量检测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的建设，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和示范项目。

二、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奠定产业基础

(七)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凡国内外大型企业以及有影响力的中介服务机构来粤依法设立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业务处理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分销中心等项目，优先安排进驻规划建设的对应集聚区，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经认定后地方财政可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八) 扶持发展服务业企业集团。鼓励服务业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创新服务业组织形式。在重点服务业领域培育一批标志性的、在国内外市场有影响力的服务业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扶持一批面向“三农”、中小企业的服

务业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拥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 6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可组建企业集团。持有省级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1500 万元以上，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型服务业企业，可组建企业集团。企业拥有总店、配送中心和 3 个以上门店，名称中可标明“连锁经营”。对申请财政补助并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可从财政各类对口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支持。鼓励服务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整合，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业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

(九) 培育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修订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把创新金融、创意设计、文化创意、网络技术（包括电子商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现代物流、专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服务外包等具有高新技术成份的高端服务业和战略产业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

三、深化体制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 加快推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改革。推进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配套服务由内部自我服务为主向主要由社会提供服务转变。鼓励旅行社和其他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代理财政供养单位经批准的公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订。抓紧制订完善促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配套政策措施。

(十一) 积极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积极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提高公用事业领域特许经营管理水平。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建设、公共交通等领域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委托企业经营，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统筹海陆空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和管理，创造快速、便捷的通行环境，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十二) 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做规定的服务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一律停止执行。教育、文化、广播电

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含中医药）、旅游、体育、建设等社会事业领域中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具体目录另行公布），要抓紧研究提出各类市场主体进入的具体办法。对新兴服务行业，凡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允许各类经济主体经营，并积极试行登记注册。设立一般性服务业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一律降低到3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另有较高规定的除外），其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的条件依国家有关规定按最宽要求办理。对内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对外贸易业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直接登记，有关部门应予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对采用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总店已获批准的，属下门店可凭总店的批文申请经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开展网上销售活动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其企业名称中可使用“电子商务”字样。

(十三) 建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行业信用记录建设,以人民银行、工商部门的信用系统为基础,进一步整合保险、税务、质检、海关、公安、法院、民政、环保、劳动保障等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全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08 年底前开通使用。建立社会信用评估和失信惩戒制度,依法披露信用信息。

(十四) 实施服务业标准化计划。重点推进现代物流、邮政快递、客运服务、餐饮、旅游、体育、商务服务、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大力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积极组织制订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订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内控标准。力争到 2010 年末,以上重点行业(领域)服务业标准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十五) 建立健全服务业行政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和审批制度。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制度,加强对实施服务业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大力发挥行政

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的监督作用。

(十六) 规范市场管理行为。加强服务业法制建设,制订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法规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的有关规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开展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执法效率。继续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解决纠纷机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到指定中介机构办理验资、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明性文件;正常性抽取商品检查,须向企业支付商品货款。对行政机关的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评比行为,各级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

四、推动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素质和竞争力

(十七) 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规划建设一批研究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

心和中介服务机构，为服务业技术创新提供强力支撑。支持服务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应用和重大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究提出对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及相关的技术改造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和引进项目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提供研发资助的具体办法，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在广东省安排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

(十八) 加强对服务业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的保护力度。将服务业服务创新与产品创新纳入全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范围，经认定的服务创新产品列入广东省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印发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2006〕12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鼓励金融业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在国外申请注册商标和专利。

(十九) 支持服务业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培育发展知名品牌。对新确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世界名牌产品和中华老字号，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

鼓励著名服务企业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和重组，对获得国家或广东省驰名（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和中华老字号的服务企业，在办理兼并和重组有关手续及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城市改造中，涉及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原则上应原地或在适宜商圈内就近安置。

(二十) 加强服务业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职业技术培训。各级政府应强化对服务业人才的利益激励，建立高端紧缺人才评定机制，在省级人才专项奖励评选中增加现代服务业人才的名额，对引进的各类服务业高端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对其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给予照顾。积极引导高等院校进一步加强与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与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术培训，建立企业积极参与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机制。将服务业人才培训列入全省人才培训与交流计划，充分借助港澳服务业优势，加强粤港澳服务业人才交流，每年组织若干批企业经营人员、专业人员、公务员到服务业发达国

家和地区学习、交流和培训。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扩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的社保覆盖范围。

五、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二十一) 深化粤港澳服务业合作。

发挥地缘优势，以服务业合作为重点推动粤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生产要素的快速流动和优化配置。深化粤港澳跨界大型基础设施和口岸合作，重点推进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制订和落实实施 CEPA 的具体政策和工作规范，积极引入港澳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粤港澳金融、物流、会展、科技、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合作与融合。借助港澳服务业国际化优势，为服务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撑服务。充分发挥广东省人力资源优势，联合港澳承接全球服务业转移和服务外包业务，建设服务外包基地和国际服务业支持中心。

(二十二) 建立服务输出支撑平台。

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开展跨国经营，为服务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金融服务。鼓励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积极为服

务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服务。落实国家改进服务贸易企业外汇管理政策，保证合理用汇。推动电子口岸建设，加强服务出口通关服务，对软件和服务外包等出口开辟适合服务产品特点的进出境通关“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给予货物贸易同等便利，简化服务业企业人员“走出去”出入境手续，支持和组织各类软件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软件技术交流活动。

六、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

(二十三) 整合服务业发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优化服务业专项资金使用结构，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促进广东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新突破，提高广东省服务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服务业发展总部经济，承接和创办大型国际会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建设和培育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支持现代服务业聚集区、重要产业基地和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落实发展农村客运财政补

贴政策，对从事农村客运服务以及岛屿、库区、湖区等乡镇渡口和客运经营等方便农民出行的运输行业，比照城市公交客运政策，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服务业品牌建设，促进服务业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推进服务业标准化、人才交流与培训等工作。

(二十四) 充分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带动作用。逐步扩大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规模，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引导现代生产服务业和关系民生的生活服务业的发展，以及为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配套等。各地也应根据需要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和引导服务业发展。

(二十五)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鼓励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税务部门要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国家既有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鼓励类生产服务、农业生产服务、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吸收和扩大就业、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实物租赁、维修服务、便利连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中华老字号经营等服务业和文化教育产品出口等方面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

研究调整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服务业项目用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率。

(二十六) 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力度推进广东省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使服务业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规模与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相适应。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和开展技术研发。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安排一定比例的担保资金，用于支持中小服务企业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贷款授权授信管理制度，研究综合运用各种抵押、质押、保证等单一或组合担保方式，创新贷款模式，加大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发展社区金融机构，设立适应特定对象、提供特色服务的中小金融企业。认真落实国家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政策，制定地方配套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到农村设立新型金融机构和小额信贷组织。大力推进农业

保险试点，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统筹发展城乡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商业保险业务。研究用财政资金担保和贴息等方式支持信贷资金投入“三农”和中小企业等弱势领域的办法。

(二十七) 在土地资源配臵和城市规划建设方面对现代服务业给予适当倾斜。

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安排上扶持国家和省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开辟重点服务业项目（特别是总部经济项目）“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手续。列入省和各市重点推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照节约用地和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严格控制区内建筑总量的前提下，允许容积率整体平衡、局部调整，区内重点地块优先安排拆迁计划指标。城市中心区工业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的土地应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稳步推进“退二进三”的产业布局。加快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营造适合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空间载体。加快城市新区和中心镇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城乡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未经许可不得改作他用。加强

对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确保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服务业项目用地。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在依法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的同时，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二十八) 理顺服务业价格政策。消除服务业与工业、不同所有制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不合理价格政策差异。各级政府应在1年内基本实现服务业（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的特殊行业除外）与一般工业在用水、用气方面同网同价。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争取在1年内基本实现商业及其他服务业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清理并减少服务领域各类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按规定公示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

七、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九) 完善省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成立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与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

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推动本地区服务业加快发展。

(三十) 加强服务业基础研究和行业协会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服务业研究机构，支持服务业基础研究和重大课题研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粤发〔2006〕2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协调、市场服务、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行规行约制定、企业资质认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建立政府委托授权机制，积极探索实行向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加强行业协会和其他社团组织自律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促进行业协会和其他社团组织提高公信力和服务能力。

(三十一) 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反映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特点和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现代服务业统计制度，提高服务业监测与分析工作水平。充实服务业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

入。建立服务业统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服务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尽快实施对重点服务行业（领域）的产业统计。加强统计、海关、银行等单位的合作，建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和数据采集系统。

(三十二) 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评价与考核体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将服务业发展包括提供公共服务、发展社会事业等指标列入全省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完善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地级以上市也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将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等服务业发展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政策措施之八

省经贸委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根据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结合我委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建设“广东现代流通大商圈”

(一) 打造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出台流通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和现代流通业发展意见，以广州、深圳为核心，以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四个

城镇群为支撑，健全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以建设中高级流通贸易市场、商品集散中心、采购中心等为载体，完善现代流通枢纽节点功能。努力把我省建成全国现代流通中心，显著提高现代流通业占第三产业

比重（流通服务处负责）。

（二）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尽快制订《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08-2012）》，重点支持广州、深圳建成若干世界一流，功能互补、互相协作的枢纽型现代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完善现代物流协调机制，成立广东省发展现代物流业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广东省物流研究院，健全政府部门与物流专家定期沟通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开办物流专业，支持物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物流专业培训；健全物流统计和标准体系，着手制订物流统计工作制度，完善物流统计方法；推进粤港澳物流合作；加强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努力增加列入国家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的物流企业数量；积极推动把现代物流企业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流通服务处负责）。

（三）推进现代流通业“四大工程”。

一是龙头企业成长工程，重点培育50家省级流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出台并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积

极搭建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平台，着力建立一批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二是社区商业示范工程，以“双进工程”为重点，树立7类不同特点的社区样板，改造社区小型商业模式，启动实施“千街万巷”市场工程，首批在广州、东莞、河源等市进行试点，积极培育申报国家级社区商业示范区；三是振兴广东“老字号”工程，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4部委《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总结推广“老字号”企业创品牌、壮品牌、用品牌的典型经验，积极组建老字号企业协会，进一步发挥老字号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流通服务处负责）。四是实施“双百市场工程”，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在全省大中城市和主要产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交易方式先进、功能齐全、信息灵敏、安全卫生的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建设处负责）。

（四）鼓励流通业态创新。

支持传统流通企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着力培育中高级批发市场、第三方物流企业；积极利用好并逐步扩大

流通业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引导资金规模，支持流通企业创新流通业态、加强流通技术改造；完善“连锁经营”企业注册登记办法，联合工商部门落实对采用“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的规定；支持和壮大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行业协会（流通服务处负责）。

（五）深化实施 CEPA，推进粤港澳服务业合作。

一是协调成员单位尽快制订 CEPA 补充协议五的配套细则，每季度或每半年轮次在粤港两地召开一次政策实施协调会；二是加强部分服务业扩大对港澳开放政策在广东先行先试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协同港方适时召开务实的政策咨询会和解读推介会；三是进一步推动各类服务业合作交流活动的开展（市场建设处牵头，流通服务处、会展处配合）。

二、加强城乡商业网点规划

（一）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引导、鼓励大型流通企业运用先进管理理念，采用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建设新型农村流通网络（市场建设处牵头，流通服务处配合）。

争取财政加大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扶持力度，由过去散网式的扶持转变为重点扶持一批示范农家店及配送中心；同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制订扶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有关优惠政策（市场建设处负责）。

（二）加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和管理。

积极配合、指导各地建立健全高质量、高标准的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各地抓好标志性、代表性的重点商业项目；抓好便民服务型微利网点的建设管理，积极推行“千街万巷”门店连锁化改造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商业；全面启动县级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举办县级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培训班（市场建设处负责）。

（三）深入开展三绿工程。

争取省财政支持，加大培育创建绿色市场力度，推进绿色市场认证工作；引导和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大生鲜食品冷冻藏基础设施、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宣传，提倡绿色消费（市场建设处牵头，流通服务处配合）。

三、推动服务业节能降耗

（一）构建节能服务业平台。

加快发展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节能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的作用；陆续分批公布有一定基础、有志于节能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机构，并对公布的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信息咨询、标准制定等工作，帮助企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逐步建立和完善涵盖技术咨询、审计、诊断、设计、改造以及运营管理等多层次、多渠道的节能服务体系（环资处负责）。

（二）加大节能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对公共服务领域和专业性服务领域上节能的投入；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推动节能降耗，不断加强财政对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家庭社区、学校军营、大众媒体在节能上的支持；加大对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服务业的税收优惠力度，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建立和发展（环资处负责）。

四、实施服务业名牌带动战略

实施《广东省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将名牌带动战略的范围从工业和农

业扩大到服务业，选择商贸流通业先行试点，优先支持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具有示范标杆作用的商贸流通企业争创名牌服务机构；建立服务业名牌科学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争取到2012年，在服务业形成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支撑、具有行业主导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服务业名牌；继续做好广东省商贸流通领域品牌发展工作（技术创新与质量处牵头，流通服务处、市场建设处配合）。

五、培育中小型服务企业和机构

（一）优化中小型服务企业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生产、经营性服务企业发展环境。

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条例》，维护中小型服务企业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生产、经营性服务企业利益；推动有关部门放宽服务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利用《广东省民营经济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引导各地培育发展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生产、经营性服务业；在组织评选百强民营企业、参加中小企业技术交流展览会等活动中，关注、培育服务企业（中小局改革发展处）。

（二）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

设。

利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一批担保体系建设项目，扶持担保机构发展，为包括服务业在内的中小民营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组织专业资信公司对我省担保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规范担保行业发展，提升担保机构的信用意识和融资能力；推进再担保机构建设，开展再担保试点工作，筹建全省性的再担保基金，建立多层次担保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搭建融资平台，鼓励引导培育中小企业融资中介组织（中小局技术进步处负责）。

六、鼓励服务业加强技术创新

加大重大项目资助和扶持力度，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若干重点领域进一步增强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推广应用的能力；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培育一批掌握优势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优先支持设立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进一步壮大和完善我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面向现代服务业的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中介组织，认真执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服务收入的免税规定，

对现代服务业企业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进出口提供融资支持；落实鼓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技术创新与质量处牵头、中小局技术进步处配合）。

七、健全经贸系统有关服务业的政策

加快修订《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整规办牵头，法规处配合）。尽快起草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会展处牵头，法规处配合）。修订《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技术改造处牵头，法规处配合）。完善《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互利合作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修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备案暂行办法》（中小局技术进步处牵头，法规处配合）。联合国土、税务部门制订并实施对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中华老字号、流通龙头企业的税收、土地优惠政策（流通服务处牵头，法规处配合）。

八、优化经贸系统服务业环境

(一) 减轻服务业企业负担。

组织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清理各类收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整规办牵头，监察室、法规处配合）。落实政策配合商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调整工作（电力处负责）。

(二)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进一步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

席会议作用，大力推进商贸领域信用建设（整规办负责）。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各处室配合）。

(三) 做好其他支持和培育工作。

支持餐饮行业升级换代，积极利用专项资金鼓励支持龙头“粤菜”餐饮企业向省外、国际发展，开展零售和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工作（流通服务处负责）。积极推进委机关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社会化（人事培训处牵头，办公室配合）。

政策措施之九

广东省建设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 “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广东省交通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为积极支持鲜活农产品合法运输，以快捷、顺畅、低成本的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根据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0号)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鲜活农产品的范围

鲜活农产品是指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

不属于上述鲜活农产品范围的货物，包括：畜禽、水产品、瓜果、蔬菜、肉、蛋、奶等的深加工产品(含冷冻产品)及花、草、苗木、粮食等。

装载不属于鲜活农产品范围的车辆和空车、混装车(指鲜活农产品与不属于鲜活农产品范围的货物混合装载)和非整车运输上述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不能享受全国公路运输“绿色通道”优惠政策。

二、“绿色通道”的线路布局

根据国家“绿色通道”网络布局，广东省境内的“绿色通道”线路分别为国道105省界至广州、国道107省界至深圳(含广清高速公路)、国道205省界至深圳、国道325广州至遂溪、国道207遂溪至海安。

三、对在“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

货运汽车予以减免路桥通行费

凡整车并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货运汽车(不包括拖拉机)，通过广东省境内“绿色通道”时，降低一个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档次缴交通行费(一类车不减免)；通过其他公路(含高速公路)按规定缴交路桥通行费。

整车并合法装载是指货运汽车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达到该车核定载重量(或所装载的农产品连包装容器占车厢容积)70%及以上(但对鲜活水产品湿运车辆，如装载有水、及装有运载鲜活水产品容器、发电机械、充气机、氧气筒等固定附属设备的，只要装运的水体中载运有可见活动水产品的，则视同整车装载)，车辆证件(驾驶证、行驶证、营运证)齐全，各项税费已缴讫，不超限不超载装载。

四、职责分工

(一)省公路管理部门按规定在广东省境

内的“绿色通道”路段进出口处及相关收费站设置全国统一的标识标志，方便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选择出行。

(二)各级交通、公安、纠风部门要以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通道的便捷、高效、畅通为主要目的，加强对路面执法的有效监督，保证“绿色通道”畅通。对整车并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没有违反道路通行规则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不得随意拦车检查；对有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不得长时间滞留车辆；对有超速行驶等其他严重危及交通安全行为的，要按照简易程序规定当场处罚，及时放行。除公安、交通执法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在路上拦截、检查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

(三)“绿色通道”上的收费站对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应优先放行，有条件的要开辟“绿色通道”专用道口，确保畅通。对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货运车辆，各收费站不得故意阻拦、刁难、拖延时间不予放行；对收费站及其工作人员故意阻拦、刁难、拖延时间的行为，可以向省交通厅(020 - 83804102)、省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020 - 83132277)和省政府纠风办

(020 - 87786145)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省交通厅、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和省政府纠风办应按规定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对收费站及其有关的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并将核查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四)“绿色通道”上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和驾驶人员，须自觉遵守《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交通、公安部门的管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要自觉接受纠正和处理。

(五)各级交通、公路部门要加强“绿色通道”公路的建设、养护，提高路况和服务水平，保证“绿色通道”安全畅通。

各级政府要加快农村公路网建设和养护，增加农村公路通达性和通畅性，为农产品的运销提供基础条件，实现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产地批发市场的快速连接，加快鲜活农产品的流通。

(六)各级食品卫生检验检疫部门要建立健全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对产地批发市场的鲜活农产品源头

卫生检疫和有害物残留检测，确保广东省流通的鲜活农产品符合食品卫生的要求。

(七)各地政府和农业(水产)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引导和培育鲜活农产品规模化、产业化的生产，培育和发展规模化、大型化的鲜活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引导和培育规模化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提高鲜活农产品生产、销售的组织化程度，逐步建成覆盖全省、具有保障食品卫生质量、符合环保要求的鲜活农产品产销网络体系。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及时为农民提供鲜活农产品的市场信息，对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品种和规模进行合理指导，保证产销对路。

。

(八)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深入主要农产品的主产区、集散地，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对主要农产品种类、销往地区、运输线路和长期从事鲜活农产品运输业户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信誉档案。要加强对农户、车主和装载配货单位以及承运驾驶人员的教育，增强守法意识，促使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合理装载和运输业户守法经营，杜绝超载、超限和其他违规运输行为。培育和发展规模化的鲜活农产品专业运输队伍。

五、本方案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政策措施之十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摘录·发展重点)

“十一五”时期，是广东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对广东省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06〕46号)，特制定《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并展望2020年远景目标。

四、发展重点

按照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着重发展产业关联度强、影响

力大的关键行业和知识密集、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行业，带动服务业的全面发展。

(一) 金融业

进一步推动广东金融综合配套改革，加

快建设金融强省。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期货等金融机构全面发展、功能互补、充分竞争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建立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外汇市场协调发展、规范运作的区域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在粤的中央金融企业和全国性股份制金融企业创新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广州、深圳金融聚集区，吸引更多的国际金融集团及跨国公司的全球数据处理中心落户广东省。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企业，打造知名金融服务品牌。加强珠三角特别是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与交流，推动区域金融资源整合，促进区域内经济与金融的互动发展。深化金融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适合广东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管理模式。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统筹城乡金融业发展。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提高保险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加大金融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高级金融人才，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金融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金融业务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衍生类金融服务，积极拓展理财业务、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和电子银行等金融业务，大力

发展银行卡业务，促进金融服务发展。健全地方金融法制，加强对金融债权人、投资人、投保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发展。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实现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的转变，把广州、深圳建设成为辐射、聚集效应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把广东建设为全国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生态环境优良、金融产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地区之一。

（二）信息服务业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和规范通信管道的规划建设。消除体制障碍，推动电信网、计算机网、广电网三网融合，促进电信资源的有效利用。拓展电信服务领域，鼓励发展增值电信服务，推进信息服务、信息集成的发展。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基础信息资源和各类业务协同平台。建立和健全信用、认证、标准、支付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推广电子商务的应

用。大力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服务，鼓励发展网络银行、网络广告、网上娱乐等新兴服务。大力发展计算机服务和软件服务，重点建设专业化、高水平的中间件和软件支撑平台，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软件园区、软件产业基地和软件出口基地，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培育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建立为“三农”服务的信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农村信息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到2010年，建成较为完备和成熟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业成为服务业的先导产业，全省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48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99部/百人，城镇家庭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0%以上，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延伸到县。

（三）现代流通业

大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完善网络为重点，加强高速公路及县乡公路网、轨道交通网、高等级航道网和集装箱运输系统、能源运输系统、民用航空运输系统等“三大网络、三大系统”的建设，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规划交通布局，促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

互补和相互衔接，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以交通枢纽、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为依托，规划建设一批辐射全国、连接国际市场的物流平台和区域性物流中心。推广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动“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大力发展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现代营销方式，鼓励连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扩大规模，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拓展，提高流通业组织化、集约化程度。推进批发经营形式的创新，增强批发经营在流通领域的控制力。依托资源、产业和区域优势，集中力量在主产地、主销区或集散地建设一批规模大、功能全、覆盖面广的现代化中高级批发市场。实施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程，全面推进社区商业建设。积极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带动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扶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增强流通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实施“科技兴贸”工程，推动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现代营销和管理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流通企业与跨国企业的合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到

2010年，初步形成方式先进、结构合理、发展协调、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现代流通体系，培育10家拥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强、初具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四) 商务服务业

积极发展商务服务业，提升商务服务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地位。大力提升会展业，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为龙头，增强会展业的竞争力，提高会展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会展业，培育新的会展品牌。积极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咨询、评估、广告等中介服务业。加大开放力度，降低准入门槛，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一批境外知名的商务服务机构，发展一批能承接国际业务的优秀商务机构，提升整体服务能力。鼓励商务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有较大潜力的调查论证、形象设计、战略策划、资产评估、投资顾问等中介服务。加强诚信建设，完善监管体系，促进商务服务业规范运作。到2010年，初步建立起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务服

务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会展，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品牌、能承接国际业务的大型事务所或中介法人机构。

(五) 文化产业

围绕建设文化大省目标，推动文化与经济的融合，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演艺娱乐业等文化核心产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引导高科技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支配、渗透和新兴文化产业的拓展，加快推进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信息资讯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平面设计、动漫、工艺美术、影视制作、网络游戏等创意产业。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推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珠三角国际印刷基地、粤东可刻录光盘生产基地、华南出版物集散基地等的建设，实施“版权兴业”工程。大力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大型新闻报刊、广播影视、出版发行等企业集团，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法律政策许可的文化生产服务行业。积极推动教育的改革和创

新。适应教育迅速增长和多元化的要求，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形成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大力开拓和规范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等体育市场，支持各类体育组织的发展，积极引导体育消费。扩大国内外体育产业交流，以筹办亚运会为契机，推进综合运动会市场开发，打造体育产业品牌。到 2010 年，建立起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优势明显、与国际接轨的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区域发展协调、地方特色互补、多种文化产业实体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六) 科技服务业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按照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兴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形成网络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区域性和行业性生产力促进机构的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分工合作，推动二者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依托各类科技园区，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支持科技信息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的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和规范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

平。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担保机构，为科技创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民办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到 2010 年，初步建立起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备、开放协作、高效运行的网络化科技服务体系。

(七) 旅游业

进一步提高旅游业的质量水平。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契机，推动旅游业的区域合作，重点提升粤港澳旅游合作层次，深化合作内容，加强三地旅游资源、资本和服务的互相开放和企业合作。推动旅游资源的整合，鼓励组建大型旅游集团，推进旅游业实现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和连锁化经营。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加快旅游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会展旅游、文化旅游和近现代革命遗址旅游。推动旅游与文化更紧密结合，提升旅游业的文化含量，努力挖掘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大力开发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侨乡文化等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继续加大旅游扶贫力度，重点支持具

有丰富旅游资源的后发地区发展旅游业。规范旅游业发展，促进良性竞争。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加强旅游区的软件和硬件建设，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到 2010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达到 2750 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10%，将大珠三角旅游区培育为国际知名旅游区，将广东建设成为辐射全国、在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旅游胜地和中国出入境旅游的客流中心，全省旅游业的总体规模、质量效益和国际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八) 房地产业

稳定有序发展房地产业，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宅的供应，限制高档住宅建设，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大力发展和规范二手住宅市场和住宅租赁市场，推进梯度消费，满足不同收入层次的城市居民及外来人口的住房需求。推进住宅产业化，依托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住宅的综合品质，实现住宅建设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为重点，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规范房地产市场

交易行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控和信息披露，改善房地产市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房地产中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拓展物业管理市场。到 2010 年，全省房地产业现代化、产业化、生态化水平居全国前列。

(九) 社区服务业

大力拓展社区服务业。积极探索新型社区建设与管理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现代社区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兴办社区服务设施，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动社区服务的社会化、产业化发展。积极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构建社区服务网络，规范社区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扶持各类社区服务性公司发展面向一般居民家庭和个人的家政服务以及专业化服务，加快发展养老托幼、家庭护理、卫生保健、家庭教育、美容美发、清洁卫生、保养维护等社区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环境。加强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架构社区服务资源与居民服务需求的桥梁。进一步完善社区就业服务网络，为下岗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员提

供就业服务。到 2010 年，初步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社会化的社区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产业化获得较大发展。

(十) 住宿餐饮业

大力提升住宿餐饮业现代化水平。加大住宿餐饮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和多样化发展。全面实施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酒家酒店分等定级和创建绿色饭店工作，推动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和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积极探索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现代经营方式，加大住宿餐饮业连锁经营模式和名牌服务产品的推广力度。优化住宿业组织结构，重点推动名牌饭店的连锁发展，提高住宿业的规模层次，促进住宿业的网络化、集团化发展。积极培育粤菜名厨、名品、名店，鼓励名牌、老字号餐饮店实施连锁经营，做大做强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餐饮龙头企业，带动中小餐饮企业的发展。加强中式快餐的发展和中餐工业化，促进家庭餐饮服务社会化。到 2010 年，形成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化、经营集约化的品牌饭店、名牌餐饮店等龙头企业。

(十一) 公共服务业

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与创新，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强化对后发地区和农村的公共服务，逐步缩小地区、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均衡发展。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水利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文化、市政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与配套。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和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提高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监测、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大力扶持城市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医疗保健制度，满足社会基本医疗服务需求。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医院的发展，促进医疗服务的多样化，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向街镇和农村延伸就业服务。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提高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的能力。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基

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文化服务水平。到 2010 年，公共

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征稿启事

《广东高企》是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经营管理类刊物，其宗旨是立足服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着眼行业发展，促进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展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反映企业心声与需求。欢迎省内各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对高新产业有研究的专家来稿。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3. 投稿方式

本刊稿件作者文责自负，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网上投稿，请将稿件发至邮箱：gdhte.cn@163.com；或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 7 楼 708、710 室。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投稿请写明作者详细通联方式（含电话、通信地址、邮编、E-mail 等）；编辑部享有对来稿的编辑权。如有疑问请致电编辑部（020-38458021）。

4. 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5. 稿件费用

一经采用，稿费从优。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